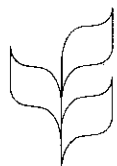




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3
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关于第八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目录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项目 2. 组织事项	7
A. 出席情况	7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C. 通过议程	9
D. 工作安排	11
E. 各工作组的工作	11
项目 3. 报告	12
项目 4. 主要议题: 山区生物多样性	12
项目 5. 深入审查	15

* UNEP/CBD/COP/7/1。

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15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18
项目 6. 其他实质性问题.....	22
6.1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和 VI/4 号决定第 5 和 6 段要求办理的事项.....	22
6.2.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准则草案，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24
6.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活动	25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战略计划.....	25
及	
(b) 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的评估.....	25
(c)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26
项目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27
7.1. 临时议程草案	27
7.2 日期和地点	27
项目 8. 其它事项.....	27
项目 9. 通过报告.....	28
项目 10. 会议闭幕.....	28

附件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9
VIII/1 主要议题：山区生物多样性.....	29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9
B. 参考性技术清单	37
VIII/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39
VIII/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71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	71
B.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74
C. 海水养殖	90
D.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	95
VIII/4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 V/23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和第 VI/4 号决定要求办理的事项	96
VIII/5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与可持续旅游业开发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准则活动草案，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107
VIII/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计划和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设的评估.....	132
VIII/7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133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	134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时由科咨机构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宣布开幕。

3. Plesnik 先生在开幕词中向所有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感谢主席团成员和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为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他感谢瑞典的 Linda Hedlund 女士为主席团所做的工作并向接任她的 Robert Andren 先生表示欢迎。他重申,他将致力于在主席团的协助下,继续加强各种想法和持续,使科咨机构成为能够为缔约方大会制定最佳科学咨询意见的论坛。他对为使休会期间能够举行各类小型专家会议提供捐助的各国政府以及参加这些会议的专家表示感谢。他还代表主席团全体成员向各合作伙伴组织表示感谢,这些组织一直是休会期间工作的支柱。此外,他还赞扬了秘书处为本次会议准备了高质量的文件。

4. 关于本次会议的议程,他说他不想逐项提及,只就具体的问题谈些看法。山区生物多样性指示性技术清单(UNEP/CBD/SBSTTA/8/7/Add.1)将形成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技术转让与合作议题的一部分。科咨机构处理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任务富有挑战性。由许多机构、网络和政治议程以及国际山地年的其他成果造成的目前的势头,以及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必将极大促进山区生物多样化的工作方案。另一个挑战是确保工作方案能够借助根据《公约》所处理的其它专题领域和跨学科领域。

5. 他强调了对科咨机构活动的审查及其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对于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全面的执行情况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有必要倾听来自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看是否能够加强科咨机构的工作重点。最后,他谈及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他说《公约》战略计划为 2010 年提出的短期和长期目标极其重要,目前会议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必须铭记这一点。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修订工作计划和其他建议必须清楚地说明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行动和行动者。

6. 在开幕式上,Paul Chabeda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发了言,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也发了言。

7. Chabeda 先生对秘书处会议文件准备出色表示赞赏。他表示,科咨机构的建议对于缔约方大会作出明智决策和有效落实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十分重要,因此,在制定科咨机构战略计划时,应考虑今后应为缔约方大会提何种建议,战略计划还应侧重于科咨机构在审评各专题工作方案和各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方面所应发挥的关键作用。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山区生物多样化问题,是环境署特别关心的问题。由于山区生态系统极为脆弱,对很多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亦至关重要,在为实施山区生物多样化工作方案起草指示性技术清单时,必须考虑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在准备科咨机构对于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

会议的建议时，必须牢记世界首脑会议上关于建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号召，并解决有关技术转让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8. Zeda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出席本届会议。他说，在过去一年中，由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海牙部长级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公约》进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支持。他特别提及缔约方大会和世界首脑会议同意将 2010 年作为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日期。

9.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扩大的森林问题工作方案，这项计划在许多方面预示了《公约》进程下一阶段的工作。最初的工作方案已尽可能付诸实施，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已经用来改进这些工作方案。本届会议要求与会者在深入评审关于内陆水域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时，效仿上述做法。

10. Zedan 先生表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为未来八年的行动重点提供了健全的框架。他鼓励与会者在会议期间始终牢记战略计划，并确保会议所提建议都能考虑到战略计划的各项战略目标。在这方面，载有注重成果的具体目标的《植物保护全球战略》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将来可以很容易地对其进行调整后应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关键构成部分。

11. 在简要评论了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后，Zedan 先生希望对科咨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建议进行的评估有助于改进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指导的努力，并希望科咨机构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讨论能够指明今后工作的方向和重点，以便充分发挥《公约》作为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工具的潜力。

12. 应主席的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主席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代表也在开幕会议上作了发言。

13. 粮农组织的代表指出，2003 年是国际淡水节。他认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鱼类体现了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富源，因此对农村人口的粮食安全至关重要，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普遍对此不够重视。他扼要介绍了粮农组织有关可持续使用和养护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活动，随后提请大会关注山区作为淡水及生物多样性来源的重要性。粮农组织一直是联合国推广 2002 国际山岳年的牵头机构，并且是《21 世纪议程》第十三章、促进山岳可持续发展的蓝图的任务主管机构。为实现这种可持续的发展，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主要团体及私营部门应设法确保制订各项政策，以确认、支持并补偿山区人民在保护山区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4.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之后，与水相关的议题成为重点议题。联合国系统内有 23 个机构和方案处理与水问题有关的各方面问题，这为它们提供了发挥各自优势和开展任务的难得机会。教科文组织的重点之一是通过研究、信息和教育，开发和强化生态水文学模式。生态水文学模式是基于这样的假定：传统的水管理方法落后，开采过度，低估了水循环的生物多样性。这一模式促进了旨在了解和制止生物多样性衰退的汇水规模综合管理方法。生态水文学研究所运用的跨学科方法，有助于缓解全球化对生态系统的长期延续造成的压力。必须加强生态系统的生态、文化及社会复原力和与其相关的社会—文化系统，使它不再那么脆弱，因为，只有生态系统有水，才能确保人民有水。

15. 拉姆塞尔公约主席团的代表说，在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2003—2008 年拉姆萨尔公约第二项战略计划，其中认识到政府及社会各部门在湿地保护和利用方面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的决策足以影响生态系统发挥作用的能力。会议还通过了涉及科咨机构正在审议的专题计划的一系列决定，并核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塞尔公约》之间的第三项联合工作计划。两《公约》秘书处进行了积极合作，特别是在内陆水域、海洋及海岸生态系统方面进行了合作，树立了多边环境协议之间合作及协调的典范。双方经共同努力所获得的成果已列入科咨机构本次会议将要审议的材料中。

1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气候公约缔约方在其第八届会议和各附属机构的第十七次会议上作出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决定和结论。缔约各方特别要求加强气候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及《生物多样化公约》之间的合作，气候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请求秘书处与生物多样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合作，举办一次研讨会，以确定促进各公约间进行合作的方法。缔约方核准了三个《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任务，确认有必要邀请拉姆塞尔公约主席团共享信息和酌情参加该小组的会议。最后，气候公约科咨机构在拟定有关定义和方式以便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间将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纳入洁净发展机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7.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项目的代表说，2003 年早些时候完成的旨在加强评估的概念框架，可用于指导 400 多名科学家起草评估报告的工作。参与起草的科学家分为四个工作小组，其中，评估条件及趋势小组将把科咨机构的所有议题各作为一章分别予以审议。全球预测将侧重于生态系统服务，特别是粮食生产及水量和水质，以观察在预测所涉期间和长时期内供水情况的变化情况。预测评估报告将评估现有模式的状态，以预估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健康的变化。评估工作包括尤其是基于世界不同地方山区生态系统展开的评估，将这些评估加以综合，以更好地了解山区生态系统提供的独特服务。其他一些综合性报告将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其中一份报告论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以及《拉姆塞尔公约》的重点需要，以促进共同的重点和整合这些公约的工作。

18. 主席接着请区域集团发言。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以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了发言。

19. 突尼斯的代表指出，在过去一年中，非洲的可持续性发展及减贫一直备受世界的关注。除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外，还召开了一系列重要的会议。但她说指出，可持续发展仍然是人们主要关注的事项，需要从计划变为行动。在结束发言时，突尼斯的代表提请与会者关注将于 2003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国家公园世界大会。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指出，亚州及太平洋集团的会员国积极参与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此外，还在吉隆坡召开了生物安全问题会议，并在德黑兰召开了有关《拉姆萨尔公约》的又一次会议。在印度召开了教科文组织人类与生物圈计划会议。在发言结束时，他提醒与会者，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在吉隆坡举行。
21. 希腊的代表报告说，为筹备本次会议在德国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以探讨欧洲国家关注的问题，一些参加国出席了研讨会。有关该研讨会的报告可在本次大会索取。
22. 与会者赞扬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精心的筹备工作和准备的高质量的文件。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23.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
24. 以下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

(b) 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c) 条约机构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伊朗拉姆塞尔，1971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25.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资源信托基金、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发展联盟、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旱研中心）、库纳生态协会、社区旅游业开发协会、Association Burundais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iseaux、亚特兰蒂斯科学公司、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BDDS Weber Shandwick 公司、BEST-Environnement、生物多样性公约办事处、国际鸟类学会、国际鸟类组织/皇家鸟类保护学会、Boise Cascade 公司、国际养护组织应用生物多样性科学中心、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研究中心、基因所涉经济和社会问题中心、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协和大学、国际养护组织、欧洲委员会、野生生物捍卫者协会、DIVERSITAS、欧洲生态旅游组织、环境投资伙伴、环境保护委员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GBIF)、全球环境中心、绿色和平运动、Heiltsuk Nation、土著媒体网络、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人秘书处（加拿大）、环境科学研究所、生物多样性研究所、综合生物多样性解决方案、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支持可持续旅游业国际中心、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LakeNet、麦基尔大学、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国家生态信息机构、国家生态信息机构(NBIF)、国立哥伦比亚大学、尼日利亚保护基金会、Observatoire de l'Écopolitique Internationale、Peguis First Nation、环境与发展管理机制方案（法语国家地区）、Robert Hamelin & Associé、皇家植物园、野生动物园俱乐部国际基金会、Solidarité - Canada - Sahel、Statikron Consultants、国际生态系统协会、山区研究所、自然养护组织、Twin Dolphins 公司、蒙特利尔大学、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瑞士巴塞尔大学、罗马大学、乌得勒支大学、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加拿大分会）、世界野生动物基金、格兰比动物园。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 根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及科咨机构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主席团由下列人士组成：

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Dehui Wang 先生(中国)

Alfred A.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
Joseph Ronald Toussaint 先生(海地)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ily Rodriguez 女士(秘鲁)
Paula Warren 女士(新西兰)
Peter Straka 先生(斯洛伐克)
Robert Andren 先生(瑞典)

报告员： Grace N.W. Thitai 女士(肯尼亚)

27. 科咨机构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会议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自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任期为两次会议，以取代来自中国、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新西兰和秘鲁的现任主席团成员：

Boumediene Mahi 先生(阿尔及利亚)
Mitzi Gurcel Valente de Costa 女士(巴西)
Theresa Mundita Lim 博士(菲律宾)
Robert Lamb 先生(瑞士)
Yaroslav Movchan 先生(乌克兰)

28. Straka 先生(斯洛文尼亚)连任科咨机构下一届会议的副主席。

C. 通过议程

29. 秘书处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8/1)，同时解释说，该临时议程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有所改动(见 UNEP/CBD/COP/6/4，附件二，A 节)。这些改动是为了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要求考虑进去。主席随后请与会者通过经修正的临时议程。

30.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约旦和西班牙所代表发了言。

31. 有些代表指出，第 VI/23 号决定的脚注指出，一名代表在通过决定的过程中曾经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他认为缔约方大会不能在有人正式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动议或文本，同时指出有数名代表对通过决定的程序提出了保留意见。这些代表建议删除提及此决定的案文，或在会议文件中加入一类似的脚注。

32. 科咨机构根据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8/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 3.2. 各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 3.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关于休会期间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4. 主要议题：山区生物多样性。
5. 深入审查：
 - 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6. 其它实质性问题：
 - 6.1.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和 VI/4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要求处理的事项；
 - 6.2.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准则草案，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 6.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活动：
 -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战略计划；
 - (b) 评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 (c)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7.1. 临时议程；
 - 7.2. 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33. 科咨机构根据机构的工作方式决定为第八次会议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第一工作组主席为 Robert Andren 先生(瑞典), 审议议程项目 4(主要议题: 山区生物多样性), 6.2(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准则草案, 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以及 6.3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战略计划) 和 (b) (评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第二工作组主席为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审议议程项目 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和 6.1(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和 VI/4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要求处理的事项)。其余事项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34. 科咨机构还决定科咨机构在全体会议上也审议关于农业和森林多样性报告草案的格式。

35. 在作出这一补充后, 科咨机构批准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8/1/Add.1) 附件二中所列会议临时工作安排, 但有一项理解, 即两个工作组还须确定工作安排的细节。

36. 会议还同意, 在全体会议上将安排一位主旨演讲人, 介绍山区生物多样性议题的科学背景情况。

E. 各工作组的工作

37.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2003 年 3 月 10 日在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决定, 第一工作组由 Robert Andren 先生(瑞典)担任主席举行了会议, 审议议程项目 4(主要议题: 山区生物多样性)、项目 6.2(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准则草案, 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项目 6.3(a)(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战略计划)和(b)(评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38. 第一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1 至 13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UNEP/CBD/SBSTTA/8/L.1/Add.1)。

39.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和 2003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第二工作组进度的汇报。

40. 科咨机构在本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根据有关的议程项目列入了本报告。

41.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2003 年 3 月 10 日在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决定，第二工作组由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5.1(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5.2(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和项目 6.1(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和 VI/4 号决定第 5 和 6 段要求办理的事项)

42. 第二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1 至 13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组与 2003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UNEP/CBD/SBSTTA/8/L.1/Add.2)。

43.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第一工作组进度的汇报。

44. 科咨机构在本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8/L.1/Add.2)，报告根据有关的议程项目列入了本报告。

项目 3. 报告

45. 科咨机构 2003 年 3 月 10 日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过程中，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各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的说明(UNEP/CBD/SBSTTA/8/2)和关于各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的说明(UNEP/CBD/SBSTTA/8/3)、以及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关于休会期间主席团活动的报告(UNEP/CBD/SBSTTA/8/4)。

46.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建议科咨机构注意这些报告，同时记住对这些报告毋需采取任何实质性的行动。

47. 在上述介绍之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48. 科咨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各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UNEP/CBD/SBSTTA/8/2)和各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 (UNEP/CBD/SBSTTA/8/3)的报告以及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关于休会期间主席团活动的报告(UNEP/CBD/SBSTTA/8/4)。

项目 4. 主要议题：山区生物多样性

49. 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听取了 Christian Körner 教授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主旨发言。Körner 教授是巴塞尔大学植物学教授和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价计划的主席。Körner 教授说，生物多样性之所以重要性主要是由于伦理、生物学、文化和经济等四个方面的理由。山区生物多样性尤其提出了他试图回答的一些问题。首先，需要确定什么是山区的定义；它不仅仅是确定最低海拔的问题，还涉及到地理位置、气候和坡度。其次，他列举了山区何以值得特别关注的一些原因：它们是仅存的最后的原野之一，他们为数百万人民提供生计，是重要的水源，还具有极高的文化和宗教意义。第三，人们可能要问山区究竟有多少生物多样性，但他强调，山区的生物多样性尤其丰富，山区的气候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微观环境。最后，他强调了相互依存的高地与低地之间的相互作用。

50. 在主旨发言之后，联合国环境署山区项目协调员 Andrei Iatsenia 先生 向科咨机构简要介绍了环境署在山区方面的活动。他说，环境署正致力于在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发展伙伴关系。随后，他提请各位代表关注有关山地观察全球山区生态系统评价的相关项目，该项目是联合国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之间的联合行动。

51. 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的以下说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UNEP/CBD/SBSTTA/8/5）、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UNEP/CBD/SBSTTA/8/6）、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基本组成部分（UNEP/CBD/SBSTTA/8/7）、为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需要技术的参考清单（UNEP/CBD/SBSTTA/8/7/Add.1）。工作组还参阅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是各项专题报告所载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的资料综述（UNEP/CBD/SBSTTA/8/INF/9）。

52.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建议工作组首先集中注意工作方案的拟议基本组成部分，然后再审议参考性技术清单。

53. 秘书处代表表示，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以及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的两份文件，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IV/16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他解释说，其中第一份文件介绍了山区生态系统的一般特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这些生态系统正面临的主要威胁和压力。在第二份文件中，执行秘书讨论了当前正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评估和监测、以及体制建设和社会能力建设活动各级采取的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行动。秘书处的代表还解释说，工作方案的拟议基本组成部分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30 号决定编写的。

5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在秘书处介绍后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塞舌尔、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55. 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6. 发言的还有加拿大本土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

57. 奥地利和中国的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已提交本国山区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应在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的文件（UNEP/CBD/SBSTTA/8/5）的第 5 段中的答复国家清单中提及这一点。

58.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拟议基本组成部分的订正案文，该案文是由主席参照在第 1 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编写的。

59.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言并提出了修正案：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秘鲁、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60. 主席随后召集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系小组，由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主持，帮助他编写一修订案文。

61.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听取了 Alfred A. Oteng Yeboah 先生关于联系小组工作的进展报告。

62.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议的经修正的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要点的案文。

6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和提出了经修正的建议：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利比里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4. 主席在讨论后请联系小组进一步完善经修正的案文。

65.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关于联系小组编写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主要内容订正案文的工作报告。

66.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其中载有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主要内容。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商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9 提交全体会议。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请加拿大、哥伦比亚、加纳、挪威、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与他一道起草文件 UNEP/CBD/SBSTTA/8/L.9 所提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68.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8/7/Add.1，这是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与其他有关专题领域和跨领域议题有关的技术的指示性清单。

69.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海地、约旦、马拉维、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西班牙、乌干达和乌克兰。

70. 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71. 秘鲁安第斯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2. 主席指出，现在讨论的技术的实例清单只是指示性的，并建议成立一主席之友小组，参加该小组的包括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挪威、乌干达和乌克兰，以便完善这一清单和所提建议。

73.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技术的指示性清单。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2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74.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9，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草案。

75. 新西兰的代表请求澄清成立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是否具备资金。

76. 意大利的代表回答时表示，意大利准备为这一专家组提供赠款，并与秘书处协商如何召集会议。执行秘书指出，科咨机构主席团将讨论如何组织这一会议。

77.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及其附件，成为建议 VIII/1 A。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78. 在同一会议上，科咨机构还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2。建议草案获得通过后成为建议 VIII/1 B，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5. 深入审查

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79. 第二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1。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的以下说明：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和对工作方案进一步制订和完善的意见（UNEP/CBD/SBSTTA/8/8）、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的概要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工作的基本内容（UNEP/CBD/SBSTTA/8/8/Add.2）、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估值方式和办法、奖惩措施和政策改革措施，并发展对生态系统功能的理解的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8/8/Add.3）、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公约》附件一

(UNEP/CBD/SBSTTA/8/8/Add.4)；以及在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办法和区域准则(UNEP/CBD/SBSTTA/8/8/Add.5)。

80. 工作组还作为资料文件参阅了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各国阐述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重要的成分类别指示性清单的选择办法(UNEP/CBD/SBSTTA/8/INF/4)，专家组关于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办法和准则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5)，以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关于世界水域的生境遭受破坏情况的进展报告(UNEP/CBD/SBSTTA/8/INF/16)。

8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工作组参阅的各份文件。

82.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 Nicholas Lucas 先生概要地介绍了该组织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工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主要目标是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现状和造成现状改变的原因，以便更好地了解这种后果对地球上的人类和其他生命的影响，这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吻合。事实上，起草报告时已利用了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产生的文件和决定，以满足《公约》的要求和更好为《公约》服务。他鼓励科咨机构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83. Mathias Halwart 先生(粮农组织)介绍了粮农组织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看法。他在介绍中强调了水产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农村生计方面的重要作用。考虑到水产生物多样性面临很多威胁，迫切需要通过将生态系统的考虑与各种管理做法和持续联系起来促进对内陆水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组织建立了食品行业发展最快的养殖业方面的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将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根据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相协调的方式提出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开发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84. 拉姆塞尔公约的 Nick Davidson 先生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在内陆水域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情况。他在介绍中回顾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重要性，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来龙去脉，对订正的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作了评论，谈到了关于审议、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该方案的各项建议的主要内容。提交科咨机构的建议草案切实地认识到并鼓励与拉姆塞尔公约和其他方面进行合作，确认内陆水域与其他专题工作方案的相互交叉的性质，鼓励全球和国家目标的确定和汇报，强调有必要加强现状和趋势方面的资料，谈到了为确定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场址所需要的适当分类办法和标准的统一。

85. 下列国家代表在秘书处介绍后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舌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8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87. 加拿大本土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88. 主席表示将商同秘书处草拟订正的建议草案，将所提建议包括在内，供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审议和定稿。

89. 第二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建议草案。在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8 提交全体会议。

90. 在讨论这份文件时，欧洲共同体代表正式声明，关于文件第 1.4.1 段提及促进和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欧洲共同体对其中所用措辞表示同意，并不损及今后可能找到的对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解决办法。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91.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8。

92. 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在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时强调，科咨机构的任务是就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提供资料，就生物多样性现状准备评估，或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提供咨询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条指出，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受到尊重，除非这些权利和义务威胁生物多样性。中欧和东欧国家认为，不属于科学、技术或工艺性质的贸易和/或类似问题不应拿到科咨机构上讨论。如缔约方希望讨论这些问题，缔约方大会是提出这些问题的适当机构。此外，第 22 条已经明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因此，科咨机构不是讨论这些关系的适当场所。她最后强调指出，她的发言对科咨机构普遍适用，而不仅仅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

93. 斯洛文尼亚代表的发言得到了冰岛、挪威、塞舌尔和西班牙代表的赞同。

94. 海地代表表示同意科咨机构主要是一科技机构，他同时又表示，社会和经济问题也不能忽视。生物多样性也涉及文化和社会的多样性。他认为，社会和经济问题在科咨机构有其位置，但科咨机构不应成为一种政治机构，缔约方大会才有这种角色。

95. 阿根廷代表发言，他的发言得到了巴西的支持。他表示他不能理解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的根据，因为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显然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应该予以考虑。

96. 挪威代表发言，他的发言得到了欧洲共同体和西班牙的支持。他提到工作方案的第 1.4.1 段，并指出，这一段的内容无损于今后可能找出的任何其他解决办法。他还表示，科咨机构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

97.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成为建议 VIII/2。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98. 第二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2。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提出的以下说明：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的审查和咨询意见(UNEP/CBD/SBSTTA/8/9)；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UNEP/CBD/SBSTTA/8/9/Add.1 和 Corr.1)；海产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UNEP/CBD/SBSTTA/8/9/Add.2)；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UNEP/CBD/SBSTTA/8/9/Add.3/Rev.1)。

99. 第二工作组还作为资料文件参阅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底遗传资源方面的关系的研究(UNEP/CBD/SBSTTA/8/INF/3/Rev.1)；海产养殖(UNEP/CBD/SBSTTA/8/INF/6)；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色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7)；执行秘书关于对缔约方技术咨询的说明：国家海洋制度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UNEP/CBD/SBSTTA/8/INF/11)；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影响(UNEP/CBD/SBSTTA/8/INF/12)；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的方法(UNEP/CBD/SBSTTA/8/INF/13)；关于社区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管理的个案研究(UNEP/CBD/SBSTTA/8/INF/14)；关于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补充资料(UNEP/CBD/SBSTTA/8/INF/15)；以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关于世界水域的生境遭受破坏情况的进展报告(UNEP/CBD/SBSTTA/8/INF/16)。

10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此项目时表示，对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UNEP/CBD/SBSTTA/8/9)分别谈到各方案要点，评估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和秘书处为帮助执行所采取的举措。尽管无法面面俱到地谈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的种种活动，但审查提到了一套有代表性的活动，说明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现状，概要说明了执行中遇到的主要障碍，说明了今后前进的可能办法。秘书处代表随后简要介绍了本项目下尚未涉及的其他文件的内容，表示在讨论每一文件时将作更详细的说明。

101. 秘书处代表请工作组审议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核准关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的建议，包括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海产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底遗传资源方面的建议。

102. 下列国家代表在秘书处介绍之后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

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

10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以及特别保护区和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区域活动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104.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05. 阿根廷代表希望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系的研究开创先例一事表示保留。

106.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第 6 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的建议草案。在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10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07.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10。

108. 新西兰代表 提到建议草案第 1(c)分段 指出迫切需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同时对决定有可能向缔约方暗示需要推迟发起海洋引进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举措以解决影响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实施第 8(h)条的障碍一事表示关注。

109.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及其各项附件，成为建议 VIII/3 A。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110. 第二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简要报告(UNEP/CBD/SBSTTA/8/9/Add.1 和 Corr.1)。专家组成员 Dan Laffoley 先生(联合王国)和 Sarah George 女士(圣卢西亚)共同说明了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和主要结论。

111. 主席感谢专家组所有成员进行的工作。许多代表也在发言时同样表示感谢。

112. 下列国家代表在秘书处介绍后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塞舌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113. 澳大利亚代表提请注意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助下 2003 年 6 月 16 至 20 日将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研讨会。他邀请所有有关人士出席研讨会。

114.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发了言。

115. 世界大自然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116. 主席表示将商同秘书处草拟经修正的建议，吸纳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117. 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议草案。在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11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18.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11。

119. 挪威代表在联合王国代表的支持下，要求使建议草案附件四与第 11 段一致起来，并对附件四删去对自然保护联盟分类的提法表示遗憾。

120.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及其各项附件，成为建议 VIII/3 B。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海产养殖

121. 第二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了海产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简要报告(UNEP/CBD/SBSTTA/8/9/Add.2)。技术专家组联席主席 Philippe Gouletquerx 先生(法国)介绍了报告，报告载有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海产养殖问题要点的建议以，还载有今后在海产养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进行的研究和监测项目。

122. Clive Wilkinson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通过海洋保护区对珊瑚礁进行管理的必要性。

123. 下列国家代表在介绍之后发了言：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纳米比亚、荷兰和挪威。

124. 粮农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125. 主席表示将商同秘书处草拟修正后的建议，吸纳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126. 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第 6 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海产养殖的建议草案。在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12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27.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12。

128.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及其各项附件，成为建议 VIII/3 C。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

129. 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处介绍了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的说明（UNEP/CBD/SBSTTA/8/9/Add.3/Rev.1），说明也包括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进行研究，以便让科咨机构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致力于解决与对深海海底遗传资源进行生物勘探有关的技术和工艺问题。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道拟定了这一研究报告，这一报告已经国际海底管理局审议。该研究报告可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8/9/INF/3/Rev.1）索取。

13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法律干事 Valentina Germani 女士介绍了研究报告，并代表该司对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在草拟这一研究报告时给予的建设性合作表示感谢。

131. 下列国家代表在介绍之后发言：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欧洲共同体、斐济、德国、希腊、几内亚、冰岛、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和突尼斯。

132. 土耳其的代表希望会议的报告指出，土耳其同意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建议，既不影响也不损及土耳其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持立场。

133. 会议设立了由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和 Eric Betram 先生（加拿大）为联席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系小组，以讨论由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8/9/Add.3/Rev.1）所提建议产生的问题。

134. 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第 6 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的建议草案。

135. 为讨论这个项目所产生问题而设立的联系小组联席主席 E. Fisher 女士(牙买加)介绍了载有小组成员编写的建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她向另一位联席主席 E. Betram 先生(加拿大)以及参加小组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感谢。在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7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36.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7。

137. 土耳其的代表指出,土耳其核准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建议,既不损害也不影响土耳其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上的立场。

138. 阿根廷的代表指出,阿根廷希望就阿根廷的立场作出类似的声明。

139.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及其各项附件,成为建议 VIII/3 D。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6. 其他实质性问题

6.1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3 和 VII/4 号决定第 5 和 6 段要求办理的事项

140. 第二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1。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 V/23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和第 VI/4 号决定要求办理的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8/10)。

141. 工作组还作为资料文件参阅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色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2)以及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联合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8/INF/10)。

142. 秘书处在介绍本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说明提出了有关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工作应如何进行和如何制度化的建议。说明还提出了以下方面的建议:工作方案的制定,能够帮助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的办法,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国家行动纲领之间的建立联系和进行整合。

143. Sarat Babu 先生(印度)介绍了缺水和半湿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他谈到的重要的评论和建议主要有：定期审查；指标和监测；缺水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为支持可持续的生计需要采取的措施；能力建设；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影响；生物多样性和贫困之间的相互关系；各国际公约和机构间的合作。

144. 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代表 Ndegwa Ndiang'ui 先生介绍了该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缺水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联合工作方案，强调了两个公约间的合作。除了联合工作方案外，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缺水和半湿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制定协调各项活动的办法的工作，特别是在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的活动，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纲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建立联系和进行整合方面的活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代表请科咨机构提出指导意见，说明它认为在会议审议的建议所提出的各种选择中，何种选择为最佳途径。

145. 下列国家代表在秘书处进行介绍之后发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海地、印度、日本、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瑞士、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6.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47. 国际鸟类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48. 主席表示将商同秘书处草拟修正建议，吸纳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149.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第 6 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和 VI/4 号决定第 5 和 6 段要求办理的事项的建议草案。在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6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50.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6。

151.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及其各项附件，成为建议 VIII/4。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6.2.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准则草案，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152. 第一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2。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订正准则草案、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UNEP/CBD/SBSTTA/8/11）。

153. 工作组还参阅了资料文件，其中综述了关于在脆弱的生态系统开发可持续旅游业准则草案执行情况的现有个案研究报告（UNEP/CBD/SBSTTA/8/INF/8）。

154. 应主席的邀请，Kuna Yala 自然环境研究和管理项目的 Scott Muller 先生介绍了他在巴拿马 Kuna Yala 工作期间在实施准则草案方面的经验，并通过幻灯片进行了解说。根据他的经验，准则草案为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提供了实际和原则性的框架。

155. 秘书处介绍本项目时回顾说，准则草案是在 2001 年 6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问题研讨会上制定的。草案后来提交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 2002 年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曾请执行秘书对这一草案进行审查，工作组现参阅的案文是在收到各缔约方所提评论的基础上确定的。

156. 主席强调指出，准则草案是自愿性的，没有约束力，目的是为了能在各级都适用。鉴于对案文已作过几次讨论，他请与会者集中考虑已提出的各项建议。

157. 下列国家代表在介绍之后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冰岛、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158. 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执行秘书的说明，说明中载有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和生物多样性活动的订正准则草案以及关于这些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

159. 以下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修正案：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瑞士、塞舌尔、土耳其和乌干达。

160. 环境署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61. 主席在讨论后表示，他将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162. 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问题的准则草案附在该建议草案后。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4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63.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4。

164. 在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及其各项附件，成为建议 VIII/5。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6.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活动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战略计划，及

(b) 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的评估

165. 第一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第 3 次会议上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 6.3(a)和 6.3(b)。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主席团编写的一份战略计划草案(UNEP/CBD/SBSTTA/8/12)和执行秘书的说明，该说明载有对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的评估(UNEP/CBD/SBSTTA/8/13)。

166. 在介绍对建议的评估时，秘书处代表提到缔约方大会的第 VI/27 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对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他表示，科咨机构草拟的说明审议了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提出了改进科咨机构意见的各种提议。

167. Alfred A.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在代表科咨机构主席团发言时介绍了科咨机构起草的战略计划草稿(UNEP/CBD/SBSTTA/8/12)。他指出，尽管叫做战略计划，但仔细看来题目似乎不太恰当，公约已有战略计划，因此可能引起混乱。他指出，文件分为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科咨机构的产出，第二部分提出了要取得这些成功需要具备的一系列战略。他表示，科咨机构主席团期待工作组为制定科咨机构的战略做法提供意见。

168. 下列国家代表在秘书处介绍之后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169. 巴西代表郑重指出，科咨机构的议程常常过长，发展中国家难于同时出席很多的会议。他还表示，科咨机构审议是否成功，不应以缔约方大会接纳建议的数量来衡量，而应以总的工作质量来衡量。

170.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提议由他草拟战略计划草案修正案文。

171. 第一工作组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业务计划的建议草案。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决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3 提交全体会议。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72.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3，成为建议 VIII/6。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173. 科咨机构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题项目 6.3(c)。科咨机构在审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UNEP/CBD/SBSTTA/8/14)。

174.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请与会者注意执行秘书草拟的其他两份文件。在提交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的执行秘书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活动的说明 (UNEP/CBD/COP/6/5/Add.2) 中，执行秘书说明了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他在为同一会议关于同一主题准备的参考文件 (UNEP/CBD/COP/6/INF/30) 中，还提供了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可能的主要议题的其他信息。科咨机构似可根据那些文件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对执行秘书说明中的建议进行审议。科咨机构接着还可为本次会议后很快召开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草拟建议。

175. 在上述介绍之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176.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8/L.5)。

177.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回顾了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作致力于更有效和协调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在 2010 年底前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损失的速度的承诺。她欢迎将岛屿生物多样性作为《公约》下的一个专题予以接纳的建议。由于岛屿幅员有限、经济活动之间的生态关联以及重要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采取更加统筹兼顾的全岛屿系统做法对于确保全球性环境惠益和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178. 在交换看法和非正式的磋商后，科咨机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建议VIII/7。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7.1. 临时议程草案

179. 科咨机构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1。科咨机构在审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筹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8/15)，该说明中包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以及载有临时议程修订草案的主席的案文。

180. 在讨论中，以下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印度、肯尼亚、荷兰、挪威、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1. 科咨机构通过了主席案文所载临时议程修订草案。通过后的临时议程草案的文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182. 新西兰的代表希望会议的报告能够反映新西兰的看法。新西兰认为，科咨机构通过项目过多的议程，犯了严重的错误，有些项目无法充分进行准备。她提议推迟项目，因为所有的项目都重要，而不是因为不重要。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无法充分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新西兰将只是出于协商一致和向前走的考虑同意决定。新西兰并不赞同决定的实质。

7.2 日期和地点

183. 科咨机构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2。

184. 科咨机构决定第九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项目 8. 其它事项

关于专题报告草案格式的介绍

185. 科咨机构 2003 年 3 月 10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格式草案的介绍。

186. 上述两个介绍之后，阿根廷、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项目 9. 通过报告

187. 2003 年 3 月 14 举行的本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UNEP/CBD/SBSTTA/8/L.1）和各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8/L.1/Add.1 和 Add.2）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10. 会议闭幕

188. 科咨机构续任主席 Alfred A.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对其前任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他今后的工作能够得到所有有关人士的支持。

189.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闭幕。

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VIII/1 主要议题：山区生物多样性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执行秘书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的说明（UNEP/CBD/SBSTTA/8/5）以及关于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所采取措施的说明（UNEP/CBD/SBSTTA/8/6）；
2. 通过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建议工作方案，其要点和目标在附件一中作了具体说明；
3. 成立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帮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本建议附件二所列条件基础上，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前进一步开展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技术专家组成员将尽可能选自曾出席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的代表；
4. 请执行秘书就本建议附件一所载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建议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协商将要达到的结果是可列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各项行动的清单，并将作为对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投入，使之完成本建议附件二提出的任务规定。

附件一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引言

1. 山区覆盖着地球上几乎四分之一的陆地面积，居住着大约 12% 的人类。此外，山区还为低地居民提供必不可少的自然资源。山区本身是独特的环境，同时也涉及《公约》下的很多现有专题方案。例如，可以在山区生物多样性中找到森林、内陆水域、干旱和半湿润地区以及农业方案的内容。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本工作方案涉及的是山区生物多

样性特有的目标和活动，尽管现有的森林、内陆水域、农业以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也可适用于山区生态系统。因此，在山区生态系统相应领域中也应酌情适用和实施所有这些专题领域现有的工作方案中包括的目标和活动。

2. 山区生物多样性对于若干生态功能非常重要。土壤的完善性是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需要的重点。土壤保持和坡地的稳定与山上和山下植被的覆盖程度息息相关，而这些植被对于生态系统遭到干扰后的复原力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的植物功能多样性很高，也有助于使山区生态系统有更强的复原力，一旦发生极强的干扰，这种多样性常常能够提供抗御岩石飞落和山崩等高动能事件的有效屏障，也可能在低海拔上降低破坏的程度。尽管迄今无法提供普遍适用和接受的山区定义，但山区生态系统有一些独有的特点。秘书处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草拟的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受到的威胁的文件（UNEP/CBD/SBSTTA/8/5）介绍了这些特点。

3. 还应该考虑到各国际论坛提供的资料和意见。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13章提到了可持续山区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也审议了山区生态系统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2段指出，“山区生态系统支持特定的生计，并包括重要的流域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独特的动植物群。其中许多十分脆弱，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需要得到特定的保护”。《执行计划》建议了需要在山区方面采取的若干具体行动。2002国际山地年也提供了有益的投入。此外，还可以考虑一些国际协定和机关、机构以及方案的活动，例如以下方面进行的活动：《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国际干缺水农业研究中心（缺水农研中心）、争取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关于全球环境变化的人类因素国际方案、山区研究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山区研究倡议、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高山公约》以及世界养护和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

B. 工作方案的整体目的和范围

4. 该工作方案的整体目的是通过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主要目标，实现到2010年大大降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层次上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5. 实施工作方案的目标是通过依靠山区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为在山区环境和低地地区的扶贫作出重要贡献，以此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6. 工作方案集中解决山区生物多样性所特有的特点和问题，包括：

(a) 山区生物多样性热点的高度集中，包括生态系统高度多样性、物种高度丰富、本地特有物种和濒危物种的高数量、及作物、牲畜及其野生近缘物种的高度遗传多样性；

(b) 山区生态系统和物种的脆弱性，易受人类和自然的干扰，特别是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

(c) 山区生态系统所特有的高地-低地相互作用，特别是有关水和土壤资源方面的相互作用；

(d) 高度的文化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管理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独特重要作用。

7. 该工作方案也力求避免重复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现有倡议。鼓励缔约方将这些专题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活动酌情应用于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山区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

8. 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建立具有特定目标、目的、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的国情和当地的情况以及本国的发展水平，选择、调整及/或增加目前的工作方案中所建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此工作方案的实施应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以生态系统为本的方式。在决定国家工作方案时，鼓励缔约方适当考虑各种可选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及效益。此外，鼓励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金融资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能以各种手段适应各自山区生态系统所特有的挑战和需求。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直接行动

目标 1.1：防止及减轻主要威胁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因素的负面影响

建议采取的行动

- 1.1.1. 评估并处理本地及远程污染问题。
- 1.1.2. 评估并处理山区生态系统中不适当的土地利用做法。
- 1.1.3. 实施行动以维护及/或加强土壤稳定性及土壤生态健全性。
- 1.1.4. 防止及减轻经济开发的负面影响，并通过在行业、方案和项目各层次上开展的环境、社会及文化评估中考虑到累计影响，给予生物多样性以足够的重视，加强这种开发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
- 1.1.5. 根据国际法防止引进威胁山区生态系统的外来物种并减轻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 1.1.6. 减轻全球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1.1.7. 防止和减轻由于人类干扰所造成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1.8. 实施方案着手治理砍伐森林、水土流失、土地退化、断流、冰川消融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

1.1.9. 明确和制订战略以防止、消灭及控制可能威胁山区生物资源的入侵性外来物种。

目标 1.2：保护、恢复和重建山区生物多样性

建议采取的行动

1.2.1. 评估并制订战略，以最大程度减少基因侵蚀对粮食作物的威胁，特别注意作物起源的中心。

1.2.2. 确定并保护特有的、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热点极其相关的物种、和分布范围有限的本地物种，特别注意采取措施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进行严格的保护。

1.2.3. 制订以地貌景观为本的土地利用规划战略，在尊重地方社区的权利和充分参与的同时，考虑到生态联系性的因素，并建立全国性的和次区域性的保护区网络。

1.2.4. 确立加强生态系统可持续程度和实地生产率的适当做法，特别注意退化的山坡。

1.2.5. 防止并减轻由于分割和土地利用转变所造成的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

目标 1.3：促进山区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建议采取的行动

1.3.1. 促进在山区环境下同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有关的可持续的土地利用做法。

1.3.2. 开发、认可并实施可持续的土地利用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利用山区生态系统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做法。

1.3.3. 开发、认可并实施以社区为单位的管理系统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

1.3.4. 促进在当地、全国及地区层次上的综合性流域管理做法。

1.3.5. 促进参与山区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1.3.6. 评估及管理旅游业和体育活动对山区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人类定居和设施（如垃圾处理设施、滑雪索道、道路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

- 1.3.7. 加强地方旅游管理的能力，以确保地方社区分享旅游活动所产生的惠益，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价值。

目标 1.4：在相关的国家立法存在的情况下，根据法规促进对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获取和分享

建议采取的行动

- 1.4.1.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遗传资源和参与公平分享惠益安排的能力。

目标 1.5：特别通过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和做法保持山区生态系统的基因多样性

建议采取的行动

- 1.5.1. 实施旨在维护山区生态系统高度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既满足当地需要，又保障粮食安全的来源。
- 1.5.2.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内容。
- 1.5.3. 开发、认可和实施有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做法。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办法

目标 2.1：加强司法、政策、机构和经济框架

提议采取的行动

- 2.1.1. 制订并引进奖励性机制对提供和维护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做法进行奖励，同时找出并着手处理可能妨碍在山区生态系统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害奖励措施和/或政策疏忽。
- 2.1.2. 促进支持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产生收入的活动的多样化。进一步加强对造成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潜在原因的了解。
- 2.1.3. 将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行业政策和方案。审查、修订及实施山区土地租用和规划系统，为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 2.1.4. 将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行业政策和方案。

- 2.1.5. 审查、修订及实施山区土地租用和规划系统，为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目标 2.2：尊重、保护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山区方面的知识、做法和创新

提议采取的行动

- 2.2.1. 促进网络的建立与合作行动。
- 2.2.2.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特别注意赋予妇女力量鼓励权力下放，并鼓励地方社区全面参加和参与对其具有影响的的决定。
- 2.2.3. 开展旨在改善山区生计和维护文化自决的活动。
- 2.2.4. 制订加强能力建设的措施以有利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与和应用其所拥有的知识，用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目标 2.3： 进行区域和跨国合作和订立合作协议

提议采取的行动

- 2.3.1. 促进关于山区的国际合作活动，以便开展得到法律支持的综合性跨国合作，签署的议定书包括地貌景观的管理、山区农业、山区林业、旅游业、能源和解决冲突等具体专题议题。
- 2.3.2. 加强促进山区方面国际研究方案的跨国合作。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目标 3.1：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确定、检测和评估工作

提议采取的行动

- 3.1.1. 在适当的情况下，在优先区域进行该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情况的具体调查。
- 3.1.2. 尽可能运用《全球生物分类计划》的工作方案。
- 3.1.3. 支持《全球山区评估》的工作。

目标 3.2： 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评估及监测的了解及方法

建议采取的行动

- 3.2.1. 在确定山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变化的主要非生物和生物指标的基础上开发监测系统。

目标 3.3： 改善数据和信息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便准确评估和监测山区生物多样性和建立相关的数据库

提议采取的行动

- 3.3.1. 制定和选择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并酌情制定和选择山区生物多样性量化指标，同时酌情考虑可持续山区管理标准和指标方面的现有工作和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
- 3.3.2. 开展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运作的作用和关系的重点研究项目，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功能和过程。
- 3.3.3. 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所带来的机会，加强和改善在国家层次上监测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能力，并按照在全球范围内的要求建立相关的数据库。

目标 3.4： 加强同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研究、技术和科技合作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

提议采取的行动

- 3.4.1. 促进在山区国家间开展有关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脆弱性的经验和知识的交流。
- 3.4.2. 开展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关系的重点研究项目。

目标 3.5： 加强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参与和意识

建议采取的行动

- 3.5.1. 促进特别为适应山区生态系统具体条件制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体系。
- 3.5.2. 加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做法和创新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作出潜在贡献的意识。
- 3.5.3. 开发、认可和实施可增加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尊重和知识的生态旅游活动。

目标 3.6： 促进山区生态系统适用技术、包括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内容所涉及的土著技术的开发、认可和转让。

附件二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1.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负责：

- (a) 评估科咨机构建议VIII/I A附件一所提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提到的现有行动；
- (b) 查清建议的行动的不足，并酌情在有关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方案目标中纳入建议的新行动；
- (c) 像科咨机构建议VIII/I A第4段指出的那样，接纳就提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协商所取得的结果。

工作的期限

2.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前完成工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前不久将举行一次会议，并随后向科咨机构作出汇报。

B. 参考性技术清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

(a)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参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结果，就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提交更多意见，提醒那些尚未就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交这些报告，并把提交这些专题报告的截止日期推迟到2003年5月31日。

(b) 订正和扩充同时包括具体和一般的山区生物多样性技术的参考性技术清单（UNEP/CBD/SBSTTA/8/7/Add.1），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主要考虑到：各国专题报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执行《公约》当前工作方案的需要；《公约》的其他专题领域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及举措（例如准则和指导原则）；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需要。所涉列表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 是否可以得到有关文件；

(二) 有关所涉技术的获取、转让及合作、吸收/修改方面的机会、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壁垒/障碍，包括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三) 评估所涉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c) 对各种资料进行综合以便反映关于技术转让和开发以及技术合作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参照各国的专题报告、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于2003年6月23至27日在挪威特隆赫姆的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问题会议取得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提出一套最佳做法，用以转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的技术，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d) 制定建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该建议应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加强《公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作用，以使其能够成为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的技术及其获取、技术开发、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问题交换信息的中心机制。该建议可以提出进行以下工作的途径和方式：

(一) 在顾及当前采取的各项举措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情况下，编制可检索的不受专利限制技术目录（包括数据库），包括在其中开列有关实例或个案研究报告的索引；

(二) 建立门户网站以鼓励各国际组织用以传播技术。

(e) 结合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问题，编制关于将帮助和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措施的建议，包括关于培训活动的建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VIII/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

1.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b) 意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缺陷，是可以得到的关于工作方案中每一项活动的最新资料有限，进一步意识到提交《拉姆萨尔公约》的国家报告在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全面执行情况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因此请执行秘书提出能够使审查更加全面的途径和方式方面的建议，供第八次会议审议；

(c) 还请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主席团合作，参照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框架内成立的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问题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参照以前为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报告所提出的倡议，制订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力的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d) 尤其欢迎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在当前执行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形成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在执行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开展进一步活动避免两项公约的工作出现重复；

(e) 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展和加强与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便精简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许多活动，促进协同作用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f) 注意到有必要酌情根据新的发展或紧急问题调整工作方案中的要点，并决定参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中的 2010 年目标，最迟在今后十年内对工作方案进行另一次深入的审查。

经修正的工作方案

2.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发现了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而需要着手消除的欠缺和限制，因此通过本建议所提议的修订工作方案。这项工作旨在通过以下三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消除所发现的欠缺和限制：

(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采用生态系统做法；

(二) 针对工作方案审查中发现的众多社会经济方面的欠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三) 监测和评估：

(b) 建议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及其在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来指导经修正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c) 意识到需要得到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切实开展经订正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d)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在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湿地政策和战略中纳入本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有关活动，予以实施，并进一步促进各国负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参与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e) 意识到在农业用地、森林、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以及山区存在内陆水域，并意识到内陆水域、河口和沿海地区之间在生态方面的相互联系，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在执行本工作方案时确保与其他专题工作方案相互参照和相互一致；

(f) 促请各缔约方分享在执行本国和区域水域纲领方面获得的信息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g) 请各缔约方参照《公约》的战略计划、《拉姆萨尔公约》2003-2008 年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制订和通过注重效果的目标，并确定每项活动的重点，包括确定其时限；

3.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编制关于山区供水的资料，编制与执行所提议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有关，同时也与山区生态系统有关的可转让技术的实例，并保证在制定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时候考虑到这些资料，同时还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和其他问题；

(b) 保证酌情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充分纳入所有其他专题工作方案；

(c) 吁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提供资料以介绍通过成功的政策干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的具体事例；

(d) 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总结这些资料和其他现有的相关资料；

(e) 同有关组织和公约协作制订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以便依照在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全球目标，主要采用指标和各国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进行评估的结果，或现有的数据，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建议；

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编制其《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并举办 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活动,以确保在这个过程中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b) 编制实现一套注重效果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时间表以及工作计划执行工作中的各种时限,以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先供各国联络点审议,然后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现状和趋势的评估以及快速评估

5.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致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和相关资料文件中所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并特别考虑所开列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受主要威胁及其根源,在此基础上确定及早采取行动的重点,同时意识到,各种威胁及其根源的相对重要性会依区域和国家而有所不同;

(b) 意识到有必要获得可靠的基准数据,随后由各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进行定期评估,以此作为就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决策的依据,因此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利用所有现有的信息来制订以下文件,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一) 一项确定了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能力需要的工作计划,以供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对所有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情况和特点,主要是物理、化学和生物特点,进行评估;

(二) 一篇介绍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资料和资料来源,并指明商定的基准情况、有关指标和评估频率的报告;

(三) 一项包括了方式方法的评估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类别的工作计划;

(c)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改进以下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其用途以及相关社会经济变项;物种和所有生物分类层次的情况;基本水文特点和供水情况;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

(d) 欢迎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准则的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5)及其所附准则;

(e)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采用该准则并促进其应用,特别是促进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领土运用该准则;

(f) *意识到*准则侧重于生物因素，特别是具体地侧重于物种一级的评估，只是捎带提到生态系统一级的问题以及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问题，并*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制订一套补充的方式，以用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健全状况以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g)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加强运用准则和根据本地条件修订准则的能力，包括提供实际培训，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在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领土上这样做；

(h) *请*执行秘书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制度，用以评估就准则的用处和适用性收集的经验，包括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收集的经验；

(i)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支持，以使其积极参与对传统上为这些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所有阶段工作；

(j) *强调*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意义，因此*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扶贫/可持续生计之间的相互关系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在其中讨论人类健康方面的考虑因素，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该研究报告应该就确保使工作方案的执行为扶贫和可持续生计提供适当帮助的途径和方式提出建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和专家合作汇编现有的资料，并以可以为决策者所使用的格式予以传播，同时意识到，在计划和方案的规划、评价和执行方面，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的全面资料对于土地和资源管理人员极其宝贵。应该强调评估和研究那些对生态系统功能、关于生态系统功能的估价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的补救行动产生影响的因素。

用于确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分类系统和标准

7.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以下办法对其适用的各缔约方将《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分类办法作为暂行分类系统，并把这些分类办法作为一个框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初次盘点，以便根据第 IV/4 号决定所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12 段提出的要求，编制在《公约》框架内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参考清单；

(b)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之前参照多年期工作方案，并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累的经验，审查暂行的分类系统，同时考虑到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所述备选办法；

(c) *请*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分别与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合作，并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议第 30 段进行以下工

作，以便通过指定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更为全面地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包括在保护范围内：

(一) 进一步制订关于现有标准的准则，以便纳入以下内容：

- a. 维系着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湿地；
- b. 维系着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以及基因组或基因的湿地；
- c. 维系着对研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对研究生态系统健全和完整指标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的湿地；和
- d. 维系着包括两栖物种和其他物种在内的依靠湿地生存的物种的生物分类重要种群的湿地；

(二) 考虑制订更多标准，并酌情考虑纳入量化标准；

(三) 制订关于应该适用各项标准的地域范围的准则；

(d) 还请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与执行秘书合作，根据经验为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拉姆萨尔标准提供指导。

目录

导言	46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47
总目标 1.1. 参照生态系统方式，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方面的水资源以及河川流域管理工作	47
总目标 1.2. 在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	50
总目标 1.3. 通过恢复和修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的物种来改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	52
总目标 1.4. 防止引入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并控制和尽可能消灭已在这些生态系统中定居的侵入物种	53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	55
总目标 2.1. 促使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	55
总目标 2.2. 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就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鼓励开发、应用和转让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办法，以进行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56
总目标 2.3. 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和估值措施，以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消除，或酌情改革所有不利于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害奖惩措施	58
总目标 2.4.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9 号决定中通过的)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特别注意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	60
总目标 2.5. 促进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参与	61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知识、评估和监测	62
总目标 3.1. 逐步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其生态	

	功能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62
总目标 3.2:	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盘点、快速评估和其他评估活动为基础，更好地理解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人类影响所作反应	64
总目标 3.3.	确保对所有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项目和行动进行严格的影响评估，包括考虑这些项目和活动可能对圣地以及在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长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产生的影响	67
总目标 3.4.	作出并保持适当的监测安排，以发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中出现的变化	69

导言

1. 经过修订和进一步制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是以当前进行的活动为基础，采用了现有的知识，同时把注意力集中于体制框架中的欠缺以及管理决策所依据的知识。这项工作寻求消除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指明的各种限制因素，并规定了一套综合的活动来克服这些障碍和其他不利因素。工作方案内的活动是以每个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本国优先事项为目标，并将首先处理这些事项。

2. 为了推动这个方案下的工作，应该避免努力的重叠，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强有力协调，特别是与所开列的主要参与行动者以及合作者之间的这种协调，使各方的工作方案相互保持一致。已经非常仔细地研究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所举办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确定了所应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最佳方式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主要合作伙伴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进行的活动。这项工作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进行的，该工作计划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的核可。

3. 执行秘书预计将继续同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管理和保护的各方案、组织、机构和公约进行合作，并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这些合作者包括（但并不仅限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国际鸟类组织、国际养护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世界鱼类中心（原先称为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简称 ICLARM）、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世界水事理事会、国际湿地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世界银行。

4. 应该继续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作为促进和帮助进行与保护和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交换和技术转让的主要工具。

5. 经过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在这个领域的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并在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有关的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根据《公约》第 22 条，本工作方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导致建立或维护违反国际贸易法，包括违反贸易协定的国际贸易壁垒或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措施。]

6. 经过修订的工作方案指明了以下三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内的总目标、行动目标和活动：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知识、评估和监测。鉴于各国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会有很大不同，而且确实如此，工作方案不是为了针对各缔约方作出硬性规定。因此，应该把工作方案视为提供了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活动框架，以使各缔约方能够以此作为出发点，结合本国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制订出本国的适当对策。

7. 在整个工作方案中，凡提到生物多样性的地方，除非另有界定，均应认为指的是基因组和基因、物种和种群、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还应该意识到，工作方案内容的排列次序并不表明任何轻重缓急。

8. 在工作方案的每个基本组成部分下均开列了总目标和行动目标。以下则是超越这些总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最基本指导原则：

(a) 促进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酌情转让和开发技术以及提供适当的资金；

(b) 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中贯彻生态系统方式；

(c) 帮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恢复、制订和执行传统方式和/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方式，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d) 依照国家的法律，以事前知情同意为基础，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内陆水域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e) 在执行所有方案内容时，均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下，根据国家的法律运用和吸取这些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总目标 1.1. 参照生态系统方式，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方面的水资源以及河川流域管理工作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6(a)和(b)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9(a)(一)和(二)、(b)(一)、(g)(一)和(二)、(k)、(m)(五)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2(通过保护区进行现场保护)

总目标 2.1(与其他行业等的整合)

总目标 3.2—与查明受到压力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工作有关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432(c)、40(b)和 66(b)段

行动目标

(a) 采取纳入了生态系统方式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跨界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土地和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办法；

(b) 鼓励采取这种综合的水域、集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战略来维护、恢复或提高内陆水域资源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文化、精神、水文、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功能及价值的质量，并增加其供应；

(c) 在土地和用水管理方式中纳入适当的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对策，以克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预防，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荒漠化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影响。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1.1. 评估当前的管理方式和战略纳入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利用原则并对其进行必要调整的情况。

1.1.2. 采用适当的环境用水分配办法（包括水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分配），以维持或增进重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那些经查明受压力最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生产率（见下文活动 1.1.6 和 3.2.2）。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还考虑到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通过适当方式减轻影响和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方面的因素。

1.1.3. 查明并消除水污染（化学、热力、微生物或物理污染）的来源，并减轻这种污染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1.1.4. 促进科学家、当地利益有关者、规划人员、工程师和经济学家，包括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规划和执行开发项目方面的协作，以更好地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水资源开发活动。

1.1.5. 分享以下方面的个案研究报告、经验和教训，以帮助并酌情参与河川流域倡议：

(a) 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流域管理方面的实例，特别是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来达到水资源管理目标的实例；和

(b) 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考虑因素纳入水资源开发项目（供水、水源卫生、灌溉、水电、控洪、航行、地下水抽取）的实例。

1.1.6.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在国家、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各级的地方水资源和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中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战略，以克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预防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荒漠化产生的有害影响。

1.1.7. 就本国在促进和实施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战略，以克服气候变化、埃尔尼诺现象和荒漠化所产生影响方面的经验和方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

1.1.8. 酌情运用现有的所有关于水坝的信息，以便保证在关于大型水坝的决策中充分考虑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支助活动

1.1.9. 科咨机构应该：

(a) 审查现有的关于为维持生态功能进行水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的资料，包括有关的准则和关于这个课题的技术文件，并为缔约方大会编制咨询意见；

(b) 与有关合作伙伴协作，就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荒漠化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有害影响的管理问题、并就适当的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对策制定具体的专家指导意见；

1.1.10. 工业秘书处和拉姆萨尔主席团应酌情利用各伙伴组织提供的投入，完成河川流域倡议的制订工作，并进而充分实施该倡议。

1.1.11. 应请拉姆萨尔主席团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注意《拉姆萨尔公约》为明智利用湿地所通过的有关指导意见或方式，例如：

(a)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把湿地的保护和明智利用纳入河川流域管理工作的准则；和

(b) 能够示范有效的合作管理机制的跨界水域或河川流域示范管理办法。

1.1.12. 执行秘书应该酌情同有关合作伙伴协作，编制并传播以下资料，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予以传播：

(a) 关于在地方和集水区范围内消除所有形式的水污染的途径和方式的个案研究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b) 在水资源开发项目（供水、水源卫生、灌溉、水电、控洪、航行、地下水抽取）中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并争取可持续利用和维护生态过程的实例；和

(c) 各缔约方根据上文活动 1.1.7 提供的资料。

1.1.13. 执行秘书还应该与适当的伙伴合作，制定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管理工作的实用指导意见和相关的工具，同时特别注意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淡水鱼群可持续利用以及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并考虑到为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 V/24 和 VI/13 号决定正在进行的工作。

1.1.14. 应该请拉姆萨尔主席团向生物多样性缔约方提供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泥炭地全球行动的拉姆塞尔公约准则。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河川流域倡议、教科文组织、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和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气候小组、气象组织。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例如环境规划署、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自然保护联盟和粮农组织。

总目标 1.2：在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²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a)、(b)、(c)、(d)和(e)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七)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3(国家库存和评估)

总目标 3.6(进一步制定附件一)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c)段

行动目标

(a) 在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在适当情况下纳入自然保护联盟的所有保护区类别)。

(b) 酌情在毗邻的缔约方之间采取跨界协作方式，以查明、确认和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2.1.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为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保护区和制订管理战略的实例。

1.2.2. 进行必要的评估活动，以查明应列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的重点地区，在进行评估时，应特别参照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使其实施工作与《拉姆萨尔公约》下的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确定标准相协调的指导意见(见活动 3.2.3)。

1.2.3. 作为上文活动 1.2.2 的一部分，应确定对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移栖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

1.2.4. 应该根据资源的提供情况和国家优先事项，并作为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方式的一部分，逐渐建立保护区体系（水保护区、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区、具有人类遗产价值的河川等等），以便能够通过系统的方式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在每个流域内保持全面生态功能、生产率和“健全性”。

1.2.5. 酌情同毗邻的缔约方进行合作，以查明、正式确认和管理跨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

1.2.6. 在进行上述活动 1.2.4 的时候，那些也是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¹¹应该使这项活动与在本国建立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网络的工作相协调，该项工作应该“全面和紧凑一致”，符合在今后制订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名单的拉姆萨尔战略框架。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1.2.7. 审查和传播关于国家和跨界经验和个案研究的资料和指导意见，包括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进行传播，以协助建立和维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和其他因素：

(a) 通过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委员会提供的参考材料和指导意见的所涉范围；

(b)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在今后制定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名单的战略框架，以及该公约为确定和指定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例如喀斯特地区和地下水文系统、泥炭地、湿地草原等等所提供的具体指导意见；

(c)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拉姆萨尔保护区和其他湿地管理规划的新的拉姆萨尔准则；和

(d)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水文方案和世界遗产中心可以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1.2.8. 与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一道查明机会，通过分别与这两项公约举办的双边联合工作方案来合作建立保护区网络，以保护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移栖物种。

主要的合作伙伴

¹¹ 截至 2003 年 3 月 14 日共有 133 个。

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科学理事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自然保护联盟。

其他协作者

有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1.3：通过恢复和修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的物种来改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³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f)、9(c)和 10(d)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 (四)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1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到水资源和流域管理)。除了恢复或修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明显好处外，天然的基础水设施这些方面的恢复还能够给集水和河川流域的整个“健康”带来额外的好处。

总目标 1.2(保护区)

总目标 2.1(纳入其他行业等)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6(c)和 37(d)段

行动目标

- (a)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恢复或修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b) 改善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物种的受保护状况。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3.1.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与成功恢复或修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物种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本国经验以及任何有关的地方、国家或区域指导意见。

1.3.2. 查明本国应予以恢复或修复的备选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或地区，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这些恢复或修复工作。在确定备选地区时，应考虑到所涉受威胁物种的相对受保护状况，并考虑到每个流域内的全面生态功能、生产率和“健全性”可能得到的好处（见活动 1.2.4）。

1.3.3. 确定本国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物种、包括移栖物种的受保护状况，并酌情采取行动来改进这种状况（见活动 1.2.3 和 1.2.4），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将根据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制定的关于修复和恢复已退化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

支助活动

1.3.4. 科咨机构应该以关于修复湿地的拉姆萨尔原则和指导意见、自然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关于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面临威胁物种受保护状况的调查结果、以及各缔约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为依据，确定关于促进恢复和修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准则（见活动 1.3.1）。

主要的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国际湿地组织、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科学理事会、与《移栖物种公约》有关的各项协定、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

其他协作者

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1.4：防止引入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并控制和尽可能消灭已在这些生态系统中定居的侵入物种⁴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c)、8(h)、8(l)和 14(a)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3.4、4.1、4.3 和 4.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六)和 9(h)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纳入其他行业等）

总目标 2.4（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

总目标 3.2 和 3.3（评估）

行动目标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计划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发生扩散，并控制或消灭已经侵入的这类物种。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4.1. 利用现有的专家指导意见，例如利用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成套工具”、国际科学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以及在下文“支助活动”中提到的其他来源的指导意见，宣传和执行任何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准则和/或指导原则。

1.4.2.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实例，以说明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的影响，并说明用来控制这些物种的引入并减轻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特别是减轻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一级所受影响的方案。

1.4.3. 作为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见总目标 2.4)的一部分，并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高对于可能发生的问题的认识，并提高对于有意或意外引入对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外来物种、基因型和基因改变生物体所造成代价的认识。

1.4.4. 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方面，特别是在流域之间的水资源转移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1.4.5. 防止经海上养殖的开发引进外来侵入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优先恢复本地的野生被捕捞鱼群，而不是进行其他水产养殖开发活动。

支助活动:

1.4.6. 执行秘书应该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合作，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内陆水域所造成影响的评估项目^{2/}，并就今后的评估工作提出建议，以供科咨机构审议。

1.4.7. 应该请拉姆萨尔主席团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提供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对湿地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1.4.8. 执行秘书应该收集各缔约方根据上文活动 1.4.2 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适当的资料，包括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英联邦秘书处和自然保护联盟为关于非洲湿地侵入物种的沟通和宣传项目编制的资料。

1.4.9. 应该请濒危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 (TRAFFIC) 以及其他适当的协作者就水产品贸易以及使用外来草类对保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向各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并向各缔约方提供这次研究取得的结果。

合作伙伴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国际科学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其他协作者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濒危物种公约、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的养护监测中心、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

^{2/} 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分发了项目介绍(UNEP/CBD/SBSTTA/7/3)。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

总目标 2.1. 促使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⁵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6(a)和(b)、14.1(b)和 18.1、24.1(d)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3.4、4.1、4.3 和 4.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a)(一)、9 (e) (二)、9 (g)、9 (j)、9 (l)(三)、9 (m)(四)和(五)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5(环境影响评价)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e)和 40(b)段

行动目标：

(a) 使有关的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计划、政策、方案和法律相匹配，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后者；

(b) 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以便确保使国家体制安排(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支持本工作方案的执行；

(c) 以综合、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的方式在各国执行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1.1. 视必要审查和改革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政府、商业界和社会决策过程的主流。

2.1.2. 像第 VI/7 号决定所促请的那样，适用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见总目标 3.3)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但不应通过这样做来违反国际贸易法，包括违反贸易协定]。

2.1.3. 审查在本国执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体制安排(政策、战略、联络点和提出国家报告的办法)(见上文行动目标(c))，并采取改革措施，以便精简，或在适当情况下合并执行工作。

2.1.4. 向执行秘书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以反映在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政策、法律和体制审查及改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说明为协调在本国执行

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2.1.5. 查明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意见、个案研究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那些与实际运用战略性环境评估有关的上述资料，以协助审查和精确调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体制框架（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

2.1.6. 继续支持并参加由养护监测中心牵头的在 5 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之间协调信息管理工作的项目。

2.1.7. 与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有关缔约方一道寻求资金来举办工作试点（示范保护地），以展示如何通过协作为实现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的互补的目标进行活动。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养护监测中心。

其他协作者

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2.2：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就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鼓励开发、应用和转让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办法，以进行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⁶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6 和 17

战略计划目标：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b)(一)和(二)和 9(c)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所有其他专题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9 (e)、10 (a)、25 (a)、(c)和(d)、26 (e)和(f)、2841 (a)和 54 (l)段

行动目标

(a) 促进开发、记录和转让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

持续利用方面的适当技术和方式；

(b) 酌情应用所查明的技术和方式，并根据上一个行动目标提供这些技术和方式。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2.1. 就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技术和有效方式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以便将这些技术和方式转让给其他缔约方。

2.2.2. 鼓励采用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方式，并在适当情况下经过事先知情同意，根据国家的法律采用传统或土著做法，以进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实现流域管理目标，例如：应用湿地来提高水质；利用森林和湿地来补充地下水、保持水文循环和保护水的供应；利用天然泛滥平原防止洪水的破坏；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本地物种进行水产养殖；

2.2.3. 鼓励制订预防性战略，例如更为清洁的生产、环境的不断改善、公司的环境报告、产品管理以及无损于环境的技术，以避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退化，并促进维护和适当情况下恢复这些生态系统；

2.2.4. 强调以更为有效的方式进行保护和提高用水效率，同时采用非工程解决办法。应该查明无损于环境的技术，例如低成本的废水处理和工业用水再循环，以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2.2.5. 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向各缔约方提供资料，以介绍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适当技术和方式。

2.2.6. 通过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寻求向缔约方提供途径，来获取私营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其他积极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方面开发的与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 和 3 有关的最新技术和创新管理办法。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水与粮食挑战方案、国际水管理研究所、拉姆塞尔公约主席团和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2.3: 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和估值措施，以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根据第 VII/15 号决定]消除或酌情改革所有不利于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的有害奖惩措施，其中包括那些向本地生产者和/或消费者提供的扭曲国际贸易的补贴⁷ 决定 VII/15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1

战略计划目标：1.2、1.3、1.5、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d)、9(f)(一)和(三)、9(m)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与战略环境评估有关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6(b)和 40(k)段

行动目标

(a) 针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适用关于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15 号决定核可，载于该决定的附件一)。

(b) 鼓励在编制提案、运用奖惩措施、查明并消除或修改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所有类型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3.1. 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适用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奖惩措施的提议，包括查明并消除有害的奖惩措施，或减轻这种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土地保有制度。尤其是：

(a) 审查本国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论是有害还是有益的影响—的奖惩措施、补贴、法规和其他有关财务机制的所涉范围和效力；

(b) 酌情改变那些与《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各项目标相抵触的财务辅助措施的方针；

(c) 执行那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有利影响的有针对性的奖惩措施和法规措施；

(d) 建立必要的政策研究能力，以便向决策过程提供多学科和涉及各种行业的信息；

(e) 鼓励查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f) 在适当范围(区域、国家、省和地方)内鼓励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为维护生

态系统的功能分配用水和节水，并维护环境流量，使这些工作成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3.2. 根据第 VI/15 号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资料，以说明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有益或有害的奖惩措施、土地使用做法和土地保有权。应在提交的这些资料中列入本国在用水权、水市场和水定价政策方面的经验和指导意见。

2.3.3. 在有关适当行业的所有决策过程中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全面估值，包括估算其内在、审美、文化、社会—经济和其他价值（还见与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的总目标 3.3）。

支助活动

2.3.4. 应请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经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并确定进一步发展这项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发展该指导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2.3.5. 科咨机构应收集和传播关于对内陆水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研究报告；确定进一步把经济估值做法纳入与内陆水域有关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例如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的途径和方式，以此作为政策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

2.3.6. 执行秘书应该与经合组织、国际影响评价协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以及拉姆萨尔主席团这样的关键合作伙伴协作，收集关于奖惩措施的指导意见、成套参考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收集资料，说明通过用水权、水市场、水定价政策、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实行奖惩的备选办法的制订情况。更为具体地讲，谨提议执行秘书：

(a) 收集和传播关于利用奖惩措施来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

(b) 进一步探讨湿地减轻破坏补偿制度的利弊，包括确定需要作出的体制安排、可能存在的缺点和局限性；

(c) 进一步探讨用水征税/收费办法的相对利弊，并探讨其相互关系，包括确定需要作出的体制安排、可能存在的缺点和局限性；

(d) 确定在与内陆水域有关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进一步采用奖惩措施途径和方式，包括确定取消有害奖惩措施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机会；

(e) 进一步密切注意最近就奖惩措施举行的讨论，以便为可持续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确定其他具体利用措施。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2.4：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9 号决定中通过的)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特别注意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⁸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3

战略计划目标：3.1、3.4 和 4.1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i)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全球沟通、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第 VI/19 号决定通过)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7(c)和 41(d)段

行动目标

(a)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制定和切实执行全面的和受当地确定了对对象的全国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

(b) 确定全国、集水区/河川流域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在他们之间建立适当的沟通机制。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4.1. 审查第 VI/19 号决定所载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以便确定如何最好地促进该倡议的应用，以参照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二次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

2.4.2. 在进行活动 2.4.10 的时候查明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将其提供给执行秘书，以供转交其他缔约方。

2.4.3. 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与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政府和非政府)联络点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工作关系，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合并这两项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

2.4.4. 查明关键的国家、集水区/河川流域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建立适当的沟通和宣传机制，以确保使所有这些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都了解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并通过行动支持这项工作。

2.4.5. 采取适当的举措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并了解根据关于获取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获取这种知识的适当程序，例如事先知情同意。

2.4.6. 审查正式的教育课程并对其进行必要改革，以确保通过这些课程进行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宣传和教育的。

还见与传播研究结果有关的活动 3.1.5。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2.4.7. 与关键合作伙伴和协作者进行合作，以审查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为各缔约方制订并向其提供关于如何最好地促进这个倡议的应用，以支持本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

2.4.8. 根据活动 2.4.2 向各缔约方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关于最佳做法的咨询意见以及其他来源的沟通、教育和宣传领域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主要合作伙伴

环境署、教科文组织、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组、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湿地组织。

其他协作者：

拉姆萨尔公约在各地的沟通、教育和宣传联络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2.5： 促进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参与⁹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j)、1017 和 18

战略计划目标：4.3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l)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与其他行业相结合）

总目标 3.3(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7(c)、2440(b) 、(d)和 66(a)段

行动目标

使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代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参与决策，并参与工作方案的规划、执行和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5.1. 在适当情况下尽量使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参与可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管理计划的制定和项目的执行。

2.5.2. 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第 8(j)条。

2.5.3. 鼓励包括最后用户、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内的受影响方面酌情参加决策、规划和执行工作。

2.5.4. 采用能力建设措施，使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的法律参与和将土著知识用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执行秘书进行的活动

2.5.5. 促进本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

主要伙伴

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知识、评估和监测

总目标 3.1： 逐步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些系统的功能发挥方式、它们能够提供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及价值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5、7、12、1417 和 18

战略计划目标：1.2、1.3、2.1、2.5、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1、8(a)、9(d)、1315(b) 、16、18 和 21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1—与执行生态系做法有关

总目标 2.4—(沟通、教育和公众认识)也有关联

这一总目标与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下的其他内容也有关联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0(c)段

行动目标

(a) 逐步更好地描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使用情况、生物分类和所受威胁，并确保适当地传播这些信息；

(b) 形成、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专门知识。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1.1. 鼓励并尽量支持应用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生物分类和使用情况，并在适当情况下把跨界生态系统包括在内。

3.1.2. 促进研究活动，以更好地理解公民社会内部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直接影响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动因。

3.1.3. 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鼓励为增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物分类的理解所进行的研究。

3.1.4. 支持进行努力，以使生物分类术语、数据库和元数据标准在国际上相互一致和具有互操作性，并制订数据分享政策。

3.1.5. 作为国家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方案的一部分（见总目标 2.4），建立向所有利益有关者传播研究成果的机制，采取的形式应该能使这些成果发挥最大作用。向执行秘书提供同样的信息，以供与其他缔约方分享。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1.6. 加强与那些正在进行或可以帮助促成研究努力，以便增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功能的理解，并切实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适当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工作伙伴关系。

3.1.7. 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商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协作，以支持和协助制订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酌情包括成年后的陆生形式）生物分类的系列区域准则，从而帮助对河川和湖泊的健全情况进行生态系统监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8 号决定对此有明确规定）。

3.1.8. 进一步制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方式和办法、奖惩措施和政策改革措施，并发展对生态系统功能的理解。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资源学会、粮农组织、世界渔业信托。

协作者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资源学会、国际养护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3.2：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盘点、快速评估和其他评估活动为基础，更好地理解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和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这些威胁的反应¹¹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a)、(c)和(d)

战略计划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6、7、8 (b)、9 (e) (一)至(四)和 9 (m) (五)、12、19 和 20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2(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水管理相结合)

总目标 1.3(通过保护区的现场保护)

总目标 3.3 和 3.4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6(c)段

行动目标

(a) 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和盘点，包括紧迫地查明受压力的以及在《公约》附件一中提到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b) 采用适当指标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尤其是在小岛屿国家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面临生态灾难的国家进行这种评估；

(c) 通过适当机制建设各国进行上述评估的能力。

还见与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的总目标 3.3。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2.1. 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对那些根据《公约》

附件一可以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全面的国家盘点和评估。此外，应该对受威胁的栖息地和物种进行评估，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定中通过的准则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进行盘点和影响评估。在评估活动中应该充分考虑到很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跨界性质，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也许应该为这些评估提供帮助。

3.2.2. 确定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和方式，以用于描述内陆水域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并说明这些水域在功能和物种方面的状况。

3.2.3. 采取综合方式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对相关的陆地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尽可能在补救行动中采取综合方式。应该注意到：

(a) 评估活动应该有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应该跨行业，并应该以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充分利用本地知识；

(b) 应该查明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评估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适当生物体。在最理想的情况下，这样的群类（生物分类）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一) 该群类应该包含合理数目的具有不同生态需要的物种；

(二) 该群类的生物分类应该合理地易于理解；

(三) 所涉物种应该易于鉴别；

(四) 该群类应该易于抽样或观察，以便能够对绝对密度或指标密度进行评估、客观地加以运用和进行统计处理；

(五) 应该把该群类作为生态系统全面健全状况的指标，或生态系统的健全所面临的某个主要威胁的发展情况指标^{3/}；

(c) 鉴于某些群类（例如内陆水域鱼类）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并鉴于关于很多物种的生物分类知识存在巨大欠缺，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应该侧重于具有经济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3.2.4. 根据各国具体情况适用快速评估准则，并对这些准则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其符合当前的和将确定的优先次序。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的科咨机构第 II/1 号建议，评估工作应该简单、费用低廉、快速和易于运用。这样的快速评估方案无论如何代替不了彻底的清查。

3.2.5. 寻求资金、机会和机制来进行评估和盘点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3/} 见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3.2.6. 考虑到水域的自然状况的不同，促进制定标准和指标，用以评价有形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流域活动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农业、林业、采矿和物理改变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影响^{4/}。

3.2.7. 进行评估活动时应该顾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应在一个适当的框架内，例如在执行秘书就执行《公约》第7条的备选办法为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3/12)第3941段所述框架内，消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威胁。特别重要的是，应针对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开发项目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

支助活动

3.2.8. 向各缔约方提供进行快速、简单、费用低廉和易于运用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准则，同时考虑到这些生态系统和区域条件的类型各不相同，并特别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面临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重点需要。

3.2.9. 与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协作，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以下工作的指导意见：

- (a) 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国家盘点和评估；
- (b) 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c) 结合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在各国阐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

(d) 制定一份按动因、状况、影响和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的反应进行分类的指标清单(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监测和指标的第VI/7 B号决定的执行工作)。

3.2.10. 为推动状况和趋势资料的编制，从而能够帮助并支持在全球、跨界和国家一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确定优先事项，应不断与各项全球和区域评估活动进行协作，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粮农组织的渔业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状况报告、自然保护联盟淡水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案和受威胁物种危急清单。

3.2.11. 就活动3.2.10所述各种全球和区域评估活动向各缔约方提供资料，并说明这些活动将能够通过何种方式提供信息，来支持内陆水域方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主要合作伙伴

^{4/} 见第IV/4号决定，附件一，第9(e)(二)段。

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以及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国际养护组织。

其他协作者

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特别是在小岛屿国家活动的组织。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3.3. 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情况下针对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项目和行动进行严格的影响评估,包括考虑这些项目和活动可能对圣地以及在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长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产生的影响¹²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14

战略计划目标: 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第 9(e)(二)、18 和 20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 战略环境评估是使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与国家机构和方案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成分

内陆水域工作方案这一内容是《公约》正在进行的影响评估方面跨领域工作需要进一步制定的内容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 37 段

行动目标

(a) 根据本国法律和适当情况下对所有可能影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确保使这些评估考虑到“..... 相互关联的有益和有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5/}

(b) 根据本国法律和第 VI/10 号决定,酌情就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5/} 第 VI/7 A 号决定第 1(a)段。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3.1.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以下决定：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的第 VI/7 号决定；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第 VI/10 号决定，包括其附件二，其中载有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a) 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活动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在内的流域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能够适当区分人类活动影响与自然过程影响的设计妥善的抽样办法进行最准确预测；

(b) 不仅针对拟议举办的个别项目，而且针对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开发活动对水域、集水区或河川流域产生的积累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c) 在针对任何可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带来消极影响的项目进行影响评估时，酌情把环境流量评估包括在内，同时在规划阶段进行基准生态系统评估，以确保得到必要的基准数据来支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以及制定有效地减轻影响的必要措施。

3.3.2. 采用关于针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3.3.3. 对于跨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在适用《公约》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影响评估的准则时，应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并经各有关缔约方达成协议，协作进行影响评估和环境流量评估。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3.4. 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帮助执行关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的第 VI/7 A 号决定，特别是参照生态系统方式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

3.3.5. 编制：

(a) 关于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框架内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其他方式的资料；和

(b)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影响的实例，以及关于用来控制其引入并减轻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产生有害影响的方案，特别是水域、集水区和河川流域一级的方案的实例。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养护组织。

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就第 VI/7 A 号决定附件所载把生物多样性考

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准则通过决议之后，拉姆萨尔主席团预计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报有关的各项决议。

其他协作者

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3.4. 作出并保持适当的监测安排，以发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中出现的变化¹³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b)

战略计划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新的内容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2 一指标、国家库存、快速和其他评估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6(c)段

行动目标

建立和保持针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举办的国家监测方案，并特别注意那些迫切需要采取保护措施以及那些最具有可持续利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4.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指导文件，首先针对重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实行适当的监测制度，同时考虑到关于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的第 VI/7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制定和实施原则。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4.2. 参照现有的指导文件，包括拉姆萨尔公约提供的与建立湿地保护区监测方案有关的指导，制定一项关于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建立监测方案的提议。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VIII/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帮助执行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b) 决定工作方案的方案要点仍然符合全球性的优先事项，这些要点尚未全面落实，因此，在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同时，将这一工作方案的期限再延长 6 年；

2. 认识到由于最近的发展和新的优先事项，需要对工作方案作某些完善，完善工作应从以下方面着手进行：

(a) 将下面列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水养殖、超越国家管辖范围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建议分别纳入工作方案要点 3、4 和 2，并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有关的详细工作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b) 决定成立另一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的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进一步制定方案要点 1。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附于本决定后；

(c) 考虑按照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议进一步制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方案要点 5，邀请海事组织、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相关国际组织一道致力于拟定一项国际合作倡议解决管理海洋外来物种的障碍、特别是解决与查清和控制与海洋入侵有关的技术问题；

(d) 强调应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采用以生态系统为本的做法；

(e) 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秘书处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包括在根据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的区域性详细标准的基础上确定联合工作方案；

(f) 考虑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概念及其当前已在进行中或规划中的具体项目进行合作和将其作为基础的必要性；

(g) 考虑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为优先行动纳入工作方案的各项有关方案要点；

(h) 考虑将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工作方案中，以便克服执行工作方案中遇到的障碍，包括采取行动帮助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能力和实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殊需求和困难；

(i) 考虑在实施各项活动时根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公约》的战略计划制订明确的目标；

(j) 考虑为工作方案确定目标，即到 2010 年实现大大降低当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3. 请执行秘书与联系小组合作，在以上第 2 段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4. 建议每隔 6 年定期全面审查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附件

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规定草案

A. 任务规定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履行以下任务：

(a) 审议根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方案要点 1(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开展的工作，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由荷兰政府制定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的现有的准则；《拉姆萨尔公约》准则；相关的区域性活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有关部分；各缔约方指出的在执行方面遇到的障碍；

(b) 在任务(a)的基础上，提出开展一系列目标明确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以便最有效地克服现已明确的、在国家和区域层次实施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时遇到障碍；并建议在公约范畴内采用的方法和手段，如建立伙伴关系或其他手段；

(c) 明确现有的包括政策、机构、技术和金融工具和机制方面的工具，以用于克服在国家和区域层次上实施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方面遇到的障碍。为缔约方应用这些工具提供指导；

(d) 在任务(a)、(b)和 (c)的基础上，提出开展《公约》工作的优先领域的建议，以期在全球实行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

(e) 在履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特殊需要和困难，并找出方式和方法促进国际间合作以帮助这些国家。

B. 工作的期限

2. 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于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并考虑到《公约》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牢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于不迟于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举行时完成这项工作。

B.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6/}，感谢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为这项工作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支持，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和成员所进行的工作。

2.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正受到迅速增加并在局部非常巨大的人类压力，因此，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都正在下降或丧失。致使威胁达到这一程度的原因之一，是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发展水平很低。

3.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已证明能够：

(a) 保护生物多样性；

(b) 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

(c) 对冲突进行管理，改善经济状况和提高生活质量；

4.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越来越多，但在很多情况下，由于管理、规模和所覆盖的栖息地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保护区的效力不高；

5. 还注意到现有的数据显示，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存在严重缺陷，可能仅保护了很小一部分海洋和沿海环境，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所作贡献相对很小；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目标

6. 同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同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如果位于属于国家管辖的地区，应该根据各国现有法律、方案和政策来建立，如果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应该根据国际法来建立；

7. 注意到国际上的大量证据显示，那些禁止采伐性利用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为周围地区的渔业、社区、可持续旅游业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内和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带来

^{6/} 建议取得成果的时限将由缔约方协商确定。可通过建议 2 (d) 请执行秘书商同各缔约方制定执行工作方案的目标。

了效益：

8. *同意*应该根据以下目标在《公约》之下进行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

“在网络的基礎上建立并维持各种得到有效管理，以生态为基础，并有助于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永久性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这些保护区应提供各种层次的保护，对人类活动进行管理，尤其是通过国家法律、区域方案和政策、传统和文化做法以及国际协定来进行管理，以维护所有各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从而为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造福。”

9.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了促进海洋的保护和管理，商定制定和帮助采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和工具，例如根据国际法和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规定于 2012 年建立起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并定时/定点关闭海区来提供哺育地区和哺育季节保护，*商定*也采用这个方式，以便进行《公约》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同时制订一项实现这个目标的战略，包括制订进度指标；

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框架

10. 意识到应该使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成为一个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因此促请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具有管辖权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作为一个重点事项，紧迫地制订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使其涵盖受本国管辖的所有地区，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地区以及深海盆地，并在这个框架中纳入下文附件二所载各项内容，包括建立新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提高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益；

11. *同意*如附件四所载一项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将包括一个可持续的管理做法和行动框架，以便在包括并纳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中保护生物多样性，该网络的组成部分是：

- (a) 具有代表性的地区，在其中禁止采伐性利用，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的人类压力，从而能够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善性、结构和功能；和
- (b) 可以补充以上(a)段所述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在这些保护区内对威胁进行管理，以便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因此，可以允许对这些地区加以采伐性利用。

12. *同意*应该由所涉国家来选择如何在建议 11 第(a)段和第(b)段所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平衡兼顾，该国在选择适当的平衡办法时，应该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以下意见：某些目标，例如建立科学参考地区，仅能够通过建立(一)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实现。

13. *注意到*这个框架的某些效益只有通过建立高度保护区网络才能够有任何把握地实现，而该网络需要纳入具有代表性和鲜明特点的地区，以便能够取得充分效益，并应该纳入足够面积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以便能够发挥效力和在生态上可行；

14. *同意*在实现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方面，关键因素包括：良好的治理、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明确法律框架或习惯做法框架、切实有效地遵守规定和执法、具备控制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产生影响的外部活动的能力、战略规划、能力建设以及可持续的供资；

15. *促请*各缔约方紧迫地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来消除所有威胁，包括来自陆地（例如水质、沉降）和船运/运输的威胁，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在实现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效力，同时需顾及气候变化可能导致的后果，例如海平面上升；

16. *同意*所涉利益有关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对于实现全球目标以及建立和维护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全球和区域网络来说必不可少；

17. *注意到*下文附件三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所载该专家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技术性建议，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这些建议来进行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工作。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18. *注意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正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而且这些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目的、数目和覆盖范围方面都存在非常严重的欠缺；

19. *同意*迫切需要根据国际法律，并以科学数据为依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建立更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包括在海底山、水热喷口、冷水珊瑚礁和开阔洋地区建立保护区；

20. *鉴于*公海的管辖权已在海洋法中有所规定，*请*执行秘书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性渔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便为建立和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确定适当的机制和责任，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报告给缔约方大会；

评估、监测和研究方面的重点

21. *注意到*附件一提出的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将为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国家和区域网络的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提供重要协助；

22. *同意*把下文附件一所载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请*执行秘书确定合作伙伴，以便紧迫地采纳这些研究重点和举办这些项目；

23. 注意到必须制定关于超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研究方案，以便建立保护区网络；

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供的国际支持

24.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以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并在该系统中以有关的国际海洋文书和管理制度为框架，执行本决定所载有关规定，包括查明和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面的障碍，以及根据关于奖惩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取消鼓励在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不可持续的活动的有害奖惩措施；

25. 决定探讨有无必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助，特别是资助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其开展由国家推动的加强能力活动，以便进行与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各缔约方建立制度，来使本国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可以在中期至长期内自我维持；

26. 注意到为了协助各缔约方开展实施工作，需要更多与网络设计，特别是与网络的生态一致性有关的技术咨询，并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确定一个制定这种咨询意见的适当机制，并启用该机制，如果必须经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或缔约方大会的审批，则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报告；

监测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与有关组织和管理部门合作，根据下文附件三提议的分类办法和所载背景资料提供并不断修订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最新资料，以便为《公约》的评估工作提供依据；

28.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报告，将其作为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提出报告的一部分。

附件一

研究重点，包括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

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第(a)和(d)段确定了下列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每一个重点和项目都是为了探讨并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了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目标，应该以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为行动基础，因此需要确定若干侧重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这个方面因素

的研究重点。将通过以下重点来研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种群规模和动态产生的影响(任务规定(d)段):重点 2.1(衔接性和比例性)、重点 2.3(d)(气候变化)、重点 3.1(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规模和位置与物种和栖息地动态之间的关系)、重点 3.6(b)(需要保护的百分比与当地种群的规模和动态之间的关系)。

A. 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

重点 1.1: 制订和实施旨在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

试点项目:

- (a) 各缔约方、区域性机构和有关组织应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注意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举措;
- (b) 起草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注重行动的战略, 根据区域性举措实施这些战略, 例如通过举行区域研讨会来实施。

B. 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全球网络进行盘点和评估

重点 2.1: 评估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衔接性和比例性。

试点项目:

- (a) 采取举措来对区域和生物地理区域内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进行勘测, 并确定为评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所需要的最起码的栖息地大类划分层次。以这一分类为基础, 评估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需要在这项工作中采用一个与全球盘点工作的基础相匹配的高层次框架。这项工作可以采用的一个办法是举行区域研讨会。
- (b) 为确定生物区域对衔接性进行评估, 利用评估结果来对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进行评价, 并确定今后的重点地区。
- (c) 评估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所发挥的效力。

重点 2.2: 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数据库, 以便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区域/全球范围)内对各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框架进行一次评估。利用评估数据来查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格局, 以便确定今后研究工作的重点需要以及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试点项目:

- (a) 为全球盘点制订高层次的框架(见下文附件四), 并为各国的全国盘点管理人员制订相关的咨询意见。

- (b) 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以对选定的现有国家/区域网络进行评估，应该从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和生物地理情况中挑选实例。
- (c) 对各区域当前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知识状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以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可以理解的格式提供审查结果。

重点 2.3：确定最佳指标，用以对一个全面系统内的各种范围的管理效力进行评估。

试点项目：

- (a) 制订并在一些现有保护区测试一套切实有效的评估措施，包括指标（生物、社会—经济 and 治理方面的指标）。选定的试点保护区必须涵盖寒带、温带和热带地区。
- (b) 制订对整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效力进行评估的方式。
- (c) 制订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的方式，以便适应可能由于气候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物种和栖息地分布格局。

C. 进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活动

重点 3.1：制订方式来管理冲突和争取支持，以便通过针对具体地区的方式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

试点项目：

- (a) 通过编写个案研究报告来评价保护具备足够规模和足够重要意义的关键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所带来的长期效益（例如物种变化、栖息地变化和生态系统变化）。

重点 3.2：在缺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挑选标准的国家制订这样的标准。

试点项目：

- (a) 在少数选定的国家内进行相互联系的工作，以便为挑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提供一个概念模式和关于标准的最佳做法范例。

重点 3.3：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社会和经济效力，特别减贫方面的效力。

试点项目：

- (a) 制订注重文化因素的建立/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式，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实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的切实参与。

- (b) 制订可灵活调整的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式。可以为此目的收集和传播关于最佳和最坏案例的个案研究报告，以说明关于对象社区的运作(社会/文化运作)和“生意”方式的了解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成败。

重点 3.4: 建立切实有效的“学习网络”，即，在国家/国际一级进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网络活动。在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试点国家/区域建立和测试这样的网络。

试点项目:

- (a) 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涉社区/利益有关者网络，以使其能够分享和相互吸取经验。
- (b) 收集关于现有学习网络的资料，根据这些经验为这样的网络制订关于运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 3.5: 制订有效的方式，以便在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中采纳传统知识。

试点项目:

- (a)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并根据国家法律经过其事先知情同意，制订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中采纳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的准则，并从采取了这类举措的地方(例如新西兰、智利、大加勒比区域)收集关于多种多样实例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供传播。

重点 3.6: 制订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纳入国家和区域长期规划的战略。

试点项目:

- (a)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将来的需要为各种地理区域制订战略。
- (b) 制订方式，用以结合国家监测方案，并根据本地种群的规模和动态，估计出所需要的无采伐保护百分比。
- (c) 在规划和管理过程中考虑到沉降和水质因素。

附件二

关于建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指导意见

1. 对于尚未建立任何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任何高度保护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国家，第

一个步骤应该是建立头几个这样的保护区，以便能够在今后逐步建立更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并建立保护区网络。在建立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时候都应该清楚地确定其目标和目的。

2. 在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制订一个在生态上可以持续的框架时，应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一种战略性的规划方式。这个方式应该以过去在进行有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的重大因素以及长期目标为依据。

3. 管理工作应该侧重于保证使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都贯彻所指明的目标。因此需要对效力进行评估，并需要采取可随着时间的推移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4. 为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关键的因素包括良好治理、旨在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明确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切实有效的遵纪守法和执法、对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外部活动进行控制的能力、战略性规划以及可持续的供资。

5. 作为良好治理的基础，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具备履行职责的权力和能力的机构。如果建立多个机构，包括为管理跨界保护区在不同的国家建立机构，协调和综合管理机制必不可少。

6. 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应该清楚地指明：

(a) 违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各项目标的各种被禁止活动；

(b) 允许在遵守明确的限制或条件，以保证不违背各项目标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和

(c) 针对所有其他活动规定的决策程序。

7. 应该尽量减少可自行斟酌进行的活动的数目，以便把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 若使执法有效，须取决于：

(a) 充分的执法能力，包括明确的职责、机构间协调、经过训练和具备必要手段的工作人员、以及必要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授权；

(b) 适当的惩罚措施和相关的法规；和

(c) 执法、自愿遵纪守法和管理的结合运用。

9.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紧迫地着手消除所有威胁，包括那些来自陆地（例如水质、沉降和海底残骸）和航运/运输的威胁，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在实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效力。

10. 特设技术专家组指出，对于实现全球目标以及建立和维护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区域网络来说，利益有关者的参与是必要条件。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在确保公平分享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带来的惠益方面尤其重要。此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还将：

(a) 使得能够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作出决策；

(b) 帮助来自多方面的行为者参与决策和管理，从而增加成功的可能性；

(c) 根据适当的国家法律确认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传统权利和习俗以及其他利益；和

(d) 使得能够在适当的层次作出决策和进行管理（例如进行权力下放）。

11. 人们意识到，参与的类型和程度将取决于各地的具体条件，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取决于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权利、习俗和传统这样的问题、现行的机制和治理方式、以及利益有关者权益的牵涉程度。

12. 特设技术专家组正在为各缔约方制订详细的技术性咨询意见，以便协助其建立自己的制度。已把这些咨询意见作为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科咨机构。

附件三

改进用于评估全球目标实现进度的现有数据

1. 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于 1981 年建立了并一直经管着一个全球保护区数据库。这个数据库由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协作管理，其重要性得到广泛承认。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研究了现有的资料，征求了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意见（并间接征求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总会的意见），得出结论认为，应该改进和/或收集以下关键类别的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球数据：

(a) 位置（物理坐标、国家名称或政治单位名称，如果是跨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注明所有邻国名称）。

(b) 保护区的总面积、海洋和沿海组成部分的相对面积、如果是跨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注明在本国管辖之下的总面积。

(c) 时间问题，例如保护或管理工作是常年的还是季节性的。

- (d) 利用以下简单的三级分类来说明拟议的或正在实施的保护和管理的类型：
- (一) 禁止采伐性利用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
 - (二) 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 (三) 是在更为广泛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中采取的可持续管理做法。
- (e) 利用以下简单的三级评等办法，根据拟议的或正在实施的制度衡量保护和管理的效力：
- (一) 当前发挥了充分效力，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 (二) 当前发挥了部分效力，存在某些缺陷；
 - (三) 当前没有发挥效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
- (f) 本国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类型指定的名称，例如：海洋公园、海洋和沿海自然保护区等等。
- (g) 受保护和管理的栖息地（3D，不仅限于海底）。
- (h) 受保护和管理的物种（3D，不仅限于海底）。
- (i)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根据明确规定不受保护/管理（即不受任何法律保护）的栖息地和物种。
- (j) 栖息地/物种所面临威胁的性质—见表一。
- (k) 提供以上信息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联系办法，提供以上信息的日期。

3. 以上数据类别构成了一套核心数据，将为评估进展情况和成功的程度提供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减少了为这些信息划分的类别，从而足以加快了数据收集工作，使其易于进行并可望完成。收集的信息不仅将作为《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所采取行动的依据，而且据信将有助于更为广泛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保界进行工作。

4. 需要采用一个标准的清单来安排关于受保护和管理的栖息地的资料收集工作。这个办法将加快数据收集工作并使其标准化。这份清单所包括的类别不应超过 15 个，并需要采取非常高度汇总的办法。需要制订这样一个办法，但可以使用像“珊瑚、海草、红树、港湾、海底山等等”这样的用语。在收集关于所面临威胁的资料时，也可以采用类似的办法，划分高度汇总的类别。表 1 开列了某些关于这些类别的初步设想。在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在

收集数据的时候决定哪些类别是适当的。该办法偶尔会在使某个地区“适合”这个拟议的管理框架方面引起困难，但在网络、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引起的任何误差均微不足道。

5. 当前在全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中保存的其他领域的的数据，例如自然保护联盟的管理分类数据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划界数据，证明有助于更为广泛的使用者。这些数据可以收集，但据信并不重要。将针对在联合国清单上开列的所有地区收集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信息，因此将把这些信息纳入上述“全球”类别。

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还必须收集关于每一个签署国的海洋和沿海环境性质的额外背景资料。将把这些资料作为基准，用以分析反馈数据，监测进展情况，并决定《公约》今后的政策。这些资料应该包括：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国管辖之下的以平方公里为单位的海洋总面积（例如专属经济区的面积或领海面积等）、以及衡量这些面积的标准（例如管辖范围的高潮线向海界限、低潮线向海界限）；和

(b) 栖息地和物种盘点清单。为了评估是否正在采取充分的行动，需要对栖息地和物种进行盘点来确定全球的分布范围和分布格局。

7. 以上前一类资料将使人们能够监测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覆盖范围，后一类资料则将提供一个参照点，用以确定《公约》今后为弥补欠缺之处做采取的重点行动。在评估拟议的全球目标的实现情况时，这两类资料都必不可少。

8. 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同环境规划署的各区域海洋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了一个能够对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球数据进行这类综合整理和增订的机制。美国的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当前正主持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海洋方案的工作，并有兴趣利用其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知识和经验来帮助收集基本信息，以供作出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决策。

9. 互联网工具的出现将大大增加数据收集的容易程度，并增加了信息及其分析结果的可用性，有助于就地方、区域和全球的进展情况和趋势提出咨询意见。由于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举措，并由于普遍采用下拉式菜单来从管理人员和实际工作者那里收集数据，数据输入时间也将缩短，并为提高需要收集的数据集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最终为提高可靠性提供重大帮助。

表 1

举例：为安排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栖息地/物种所面临主要威胁的信息收集工作，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的 6 个高度汇总类别*

高度汇总类别	次分类
--------	-----

有形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除 (例如采伐、排水造地) • 窒息 (例如人造结构、排放疏浚淤泥造成的窒息)
有形损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淤塞 (例如水土流失、疏浚、排泄造成的淤塞) • 磨损 (例如船艇、船锚、践踏造成的磨损) • 选择性采伐 (例如全面疏浚、障碍物、采掘泥煤)
无形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 (例如船只的活动) • 视觉干扰 (例如休闲活动)
有毒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合成化合物 (例如农药、防污剂、聚氯联苯) • 引入非合成化合物 (例如重金属、碳氢化合物) • 引入放射性核素
非有毒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营养化 (例如农业废水、排泄) • 富有机化 (例如海洋养殖、排泄) • 热状况的变化 (例如排泄、发电站) • 浊度的变化 (例如排水、疏浚) • 盐度的变化 (例如抽水、排泄)
生物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致病微生物 • 引入非本地物种和迁移物种 • 有选择地采伐物种 (例如诱捕、捕猎野禽、商业捕鱼、休闲捕鱼)

注：一个符合条件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以涉及若干高度汇总类别。

附件四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基本内容

A. 框架的目的

1. 全面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应该贯彻《公约》的 3 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2. 这个框架应该发挥保险/预先防范作用，以便在我们对海洋环境的了解仍有缺陷的情况下帮助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鼓励恢复生物多样性。
3. 这个框架应该涉及《公约》附件一所述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遗传、物种

和生态系统各层次的生物多样性。

4. 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和海面组成部分。大多数物种的生命周期都有一个迁徙阶段。因此，人们认为海洋系统是开放的，四处传播的鱼苗可以把遥远的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栖息地相互衔接起来。这意味着衔接问题在制订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单独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无法保护其内部的所有生物多样性。因此必须采取网络方式。网络应该具有适当的规模，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区域方式。区域方式应该在区域而不是国家范围内处理比例性问题，例如当一个或少数国家拥有大多数或全部某种具体类型的栖息地，或拥有某个具体物种的全世界种群时采用这个方式。

B. 框架的基本内容

5. 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将包括在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中采取可持续的管理做法和措施，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包括在综合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中采取这些做法和措施，这些网络含有以下组成部分：

(a) 具有代表性的地区，在其中禁止采伐性利用，消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的人类压力，以便能够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善性、结构和功能；和

(b) 可以补充(a)段所述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在这些保护区内对威胁进行管理，以便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因此，可以允许对这些地区加以采伐性利用。

6. 应该由所涉国家来选择如何在上段(a)类和(b)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平衡兼顾，该国在选择适当的平衡办法时，应该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以下意见：某些目标，例如建立科学参考地区，仅能够通过建立(a)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实现。

7. 这个框架应该考虑到各国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利益的规定，这些利益的例子包括精神和文化做法以及社会-经济利益，并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的建立的机会，以及保护和帮助发展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机会。

C. 禁止采伐的代表性地区

8. 这种代表性地区的管理工作是为了维护这些保护区的完善性、结构、功能、恢复力和持续性，或是为了采取措施来修复或恢复生物多样性。主要保护区网络将包含各种各样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也包括那些具有独特性或特殊性的地区），将通过保护免于人类和外来物种的影响。建立这些地区的关键目的是提供内在的价值，通过使其成为科学参考地区，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促进海洋环境的恢复，并作为保险办法，防备我们在管理中出现失误。但是，这些保护区也将有助于贯彻其他目标，包括社会-经济福利、毗邻地区渔场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众的享受。

9. 这些地区应该能够代表所有生态系统和全部海洋生物多样性中的特定范例。代表性地

区应该具有足够的面积和相同样本，以确保能够实现目标和在生态上长期持续。特设技术专家组无法确定任何用以判断这些地区是否具有代表性的简单公式，因为这种判断取决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例如栖息地的多样性）。然而，在陆地保护区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迄今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以及有关文献都显示，如果只有少数几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无法具有“代表性”。

10. 保护不受人类影响意味着除非是为进行基本的科研和教育所必需，将防止任何采伐本地生物群的行为（即，这些保护区将成为禁采保护地），而且还将防止或尽量减少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做法（例如改变底物、改变沉降物的移动、污染、外来者对敏感物种的干扰）。

11. 这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必须使永久性的。它们必须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威胁和长期的环境变化（例如气候变化）面前生存。可持续性会取决于像法律保护措施的性质、是否有相同样本、单个海洋和保护区的设计、以及各海洋和保护区之间的衔接（直接衔接或利用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作为踏脚石来衔接）。

12. 尽管可以鼓励公众进入保护区，以便产生教育和享受自然方面的效益，但这些效益将被视为次要的，应服务于以上提出的主要宗旨。可能需要控制公众的进入，以便防止发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13. 这类地区需要遍布各个地域，以便包括各种生物地理区域，并需要以生态系统为基础，而不是侧重于单个物种。

D. 允许进行采伐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14. 将在允许进行采伐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包括的地区实行针对具体地点的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或是服务于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或是具有公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控制措施还服务于其他目的（例如经济或社会目的）。在很多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中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这类保护区，带来的生物多样性效益最大。上述控制措施的例子包括：控制捕鱼方式（例如限制底拖网）、控制对特定物种（例如形成栖息地的物种）的采伐、轮换封闭以及控制污染和沉降。

15. 这些保护区的作用可以包括保持整个网络的衔接，保护生命周期阶段（例如由于产卵行为导致的这种阶段），并作为缓冲区，使禁止采伐性利用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免于威胁。

E. 更广泛环境的可持续管理

16.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将是针对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做法框架的一部分。

17. 针对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实行的可持续管理做法可以包括：适用于整个地区的普遍性限制措施（例如禁止某些毁灭性的捕鱼方式）；为非生物多样性目的针对具体地点实行的限制措施（例如为了保护电缆的拖网限制措施、为国防目的建立的限制地区）。这些做法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帮助保护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

(a) 管理对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力构成威胁，并最终危及区域性网络的目标的较为普遍的问题。这些威胁通常来自陆地，包括像水质、沉降和航运/运输这样的问题；

(b) 为生物多样性带来直接效益（例如，为防止损害电缆对拖网捕鱼实行的限制也可以保护像珊瑚和海绵这样的敏感的生物）；

(c) 保护多种多样难以通过针对具体地点的措施来保护的海洋和沿海生物物种（例如限制将混捕像信天翁、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这样的物种的捕鱼做法）；和

(d) 减少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衔接造成的影响，比如允许鱼苗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移动。

F. 为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供的国际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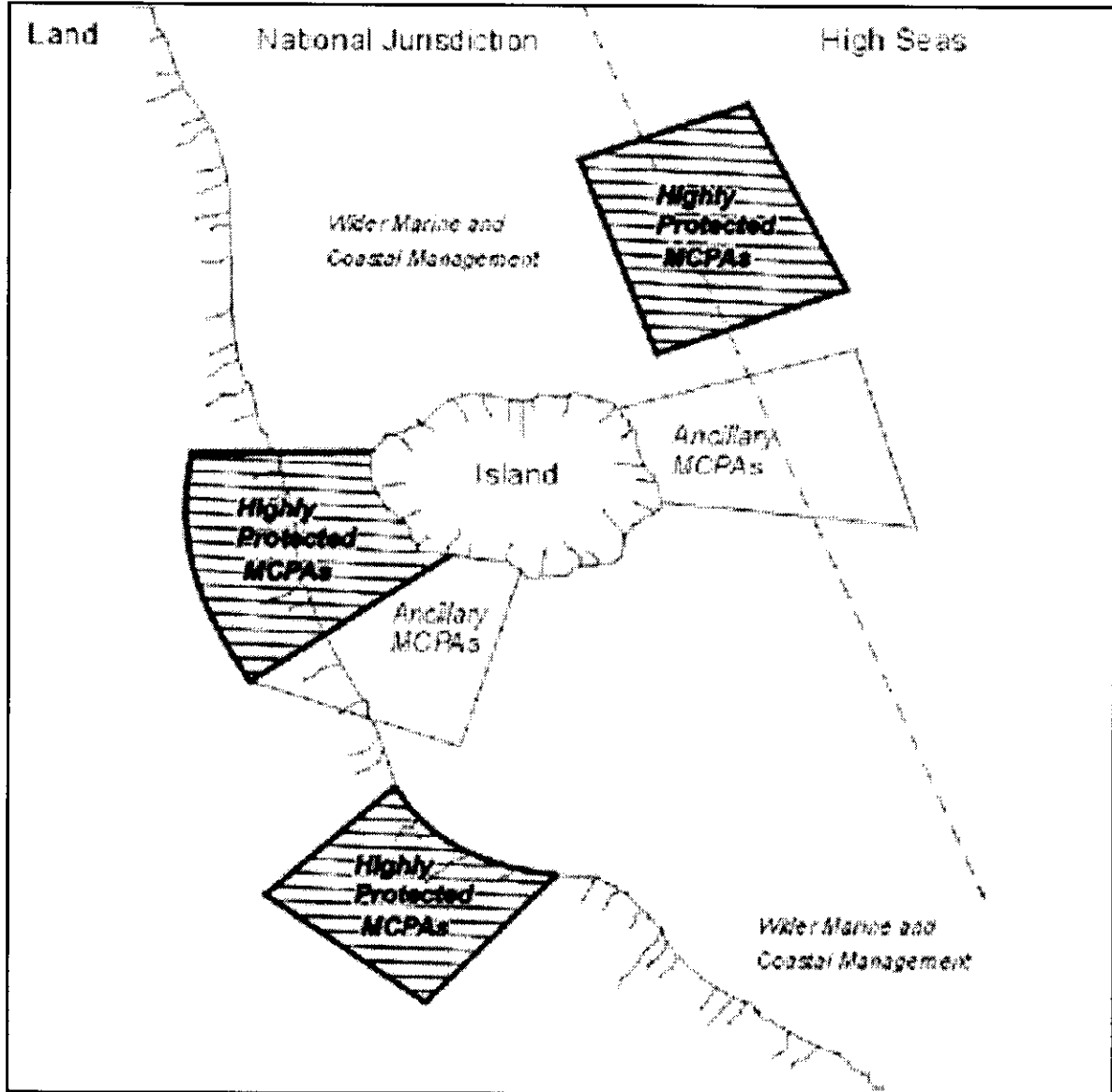
18. 专家组指明了在国家一级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面临的许多障碍。国际社会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帮助克服这些障碍，特别是能够：

(a) 向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工作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和

(b) 帮助查明和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面临的障碍、以及促使在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不可持续活动的有害的奖惩做法。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组成部分

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



C. 海水养殖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UNEP/CBD/SBSTTA/8/9/Add.2) 和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的专家组报告全文(UNEP/CBD/SBSTTA/8/INF/6);

2.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的技术支助和会议设施;

3. 注意到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第二节所述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以及报告摘要第三节所述减轻这些影响的现有方法和技术;

4. 还注意到摘要报告第四节所述,海水养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某些有益的影响;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避免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并将这些方法和技术纳入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意识到海水养殖活动的复杂性,各地在具体地理条件、海水养殖做法和养殖物种方面不同,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也有很大差异,这些都会对选择减轻有害影响的备选办法发生作用,因此,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各方面的特殊需求和面临的困难,建议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用以下具体方法、技术或做法避免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

(a) 针对海水养殖开发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估或类似的评估和监测程序,在这方面适当注意海水养殖活动的规模和性质以及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程序,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以及在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通过的关于对在任何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将要进行的开发或可能会对之有影响的开发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有必要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层次处理可能产生的近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b)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制订切实有效的选址办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各方的特殊需要和困难;

(c) 制订切实有效的污水和废物治理方法;

(d)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制订适当的孵化一级和针对繁殖地区的遗传资源管理计划,包括采用冷冻保存技术;

(e) 制订有控制的低成本孵化方式和无损于遗传的繁殖方式,并提供这些方法以供推广,以便尽量避免从自然中采种。在自然采种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应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方法采种;

(f) 采用经过挑选的捕鱼工具,以便在从自然采种时避免/尽量减少副渔获物;

(g) 利用本地物种和亚种进行海水养殖,同时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使用非本地物种也可能是适合的;

(h)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海水养殖物种和能育多倍体的意外释放,包括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框架内的改性活生物体;

(i) 采用适当的方法育种,选合适适当的地点释放,以保护基因多样性;

(j) 改进饲养技术以避免使用抗生素;

(k) 确保用于鱼饲料和鱼油的鱼原料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并有利于维持营养网;

(l) 在工业化捕鱼中使用选择法以避免/尽量减少副渔获物;

(m) 在适用的地方考虑将传统知识作为开发可持续海水养殖技术的一个渠道;

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实现可持续的海水养殖采用最佳管理做法并作出法律和体制安排,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的特殊需要和困难,特别是通过执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第9条以及该《守则》关于水产养殖的其他条款,意识到该《守则》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提供了必要的指导意见;

8. 请执行秘书对各种关于最佳海水养殖做法的文件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并在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之前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传播审查结果以及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

9. 核准在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查明的研究和监测重点,并建议将这些重点作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予以实施;

10. 建议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探讨执行这些研究和监测重点的途径和方式,包括评估可以利用海水养殖来恢复或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11. 建议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通过进一步编制和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词汇表统一关于海水养殖的术语,;

12. 表示支持为处理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跨界影响,例如疾病传播和外来物种侵入,所进行的区域和国际协作;

13. 决定促进技术交流和培训方案以及工具和技术的转让;

14. 决定审查是否有必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助,用以开展由国家推动的活动,增强减轻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方面的能力。

附件

关于今后研究活动和监测项目的建议

专家组意识到,目前没有足够的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以及如何减轻这些影响方面的资料。因此,应该在以下领域进行更多努力,包括通过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a) 一般性研究需求:

- (一) 制订研究方案来帮助建立有效率的监测方案,用以监测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二) 制订标准用于判断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
- (三) 随后建立监测方案,用以监测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四) 研究逃逸的海水养殖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五) 制订标准用以判断何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用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7 A 号决定中核可的准则(基因、物种、生态系统),以及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通过的建议,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层次运用环境影响评估;
- (六) 注意到粮农组织的词汇表偏重于海洋捕捞业,因此应该增加这个词汇表中关于水产养殖的词汇;
- (七) 加强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全球评估;

(b) 关于海水养殖对遗传多样性的影响的研究:

- (一) 制订一项亲体遗传资源管理计划;
 - (二) 旨在了解水产养殖业的生物技术发展对遗传所造成的影响的研究;
 - (三) 旨在了解养殖种群和野生种群的遗传结构的研究, 包括:
 - 养殖种群对野生种群的遗传污染所产生的影响;
 - 保持养殖种群的遗传可行性;
 - 研究野生种群(及其遗传学), 以便将其作为潜在的新海水养殖对象;
- (c) *关于海水养殖对物种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
- (一) 支持全球范围的基本生物分类研究, 可能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合进行这项工作;
 - (二) 支持通过研究来发展采用本地物种的负责任的水产养殖;
 - (三) 开发限制在采种过程中所发生混捕的方式和技术;
- (d) *关于海水养殖对生态系统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
- (一) 研究承载能力并制作承载能力模型, 以用于水产养殖规划, 特别是载畜量规划;
 - (二) 进行全面研究, 以便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评估海水养殖对根据敏感程度挑选的各种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三) 研究捕捞和养殖渔业给海洋渔业带来的竞争性;
 - (四) 进行研究, 以便更好地了解像化学品、荷尔蒙、抗生素和饲料这样的投入材料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五) 研究养殖物种和野生物种的疾病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e) *关于社会—经济、文化、政策和法律的研究:*
- (一) 就管理海水养殖活动的法律、经济和财务机制进行比较研究;
 - (二) 制订数量和质量标准, 评估海水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包括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列出的文化与社会影响;

(f) 监测方案:

- (一) 支持全球一级的与海水养殖相关的疾病的监测方案;
- (二) 支持生物技术诊断工具的转让, 以供推广;
- (三) 增订生物分类数据库, 并在其中列入关于种内遗传多样性的数据。

D.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

注意致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关系的研究（UNEP/CBD/SBSTTA/8/INF/3/Rev.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协商、并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编写并综合关于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和办法，查清、评估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包括查清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威胁和进行保护的手段，以致力于《公约》第 4(b)条的进程和活动，并就这方面的进展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作出汇报，科咨机构将起草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b) 请联合国大会呼吁有关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c)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查明在属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对本国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生态系统和物种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过程，以便遵守《公约》第 3 条。

VIII/4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 VI/23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和第 VII/4 号决定要求办理的事项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作为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方案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分别在以上两项评估方案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纳入以下问题:对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资料的需求,以及加强各国评估努力的方式,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考虑到各国法律、政策和方案,并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那些受土地退化严重影响的国家中采取行动,采纳本建议下列表 1 中所述拟议进程,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估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利用全球评估活动以及各国评估活动的现有知识和机构;

(b) 采纳执行秘书编写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并推荐本建议附件开列的合作伙伴;

(c) 请执行秘书保证,在编制和审查这些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与《公约》其他专题工作方案有关的部分;

(d)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特别参照各国的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制订工作方案的执行指标,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这一进程可仿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制定过程中采用的做法(第 VI/9 号决定,附件);

(e)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其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发展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说明(UNEP/CBD/SBSTTA/8/10)第三和第四节所述促进协同执行这些公约的机制,特别是国家一级的这种机制。这样的机制可以包括:

(一) 联合工作方案;

(二) 里约三公约和潜在的新成员之间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的活动;

(三) 针对以下几个内容开展的联合活动:

- a. 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活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国行动方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拉姆萨尔湿地政策和其他有关方案,包括各国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结合起来;

- b. 各公约的协调机构和联络点之间共同开展的能力建设、信息系统、体制安排和联合规划活动；
- c. 为联合项目制订标准，并举办“良好做法”联合项目；
- d. 以健全的方式为国家和区域联合研讨会进行筹备工作、制定目标、做出安排和采取后续行动；
- e. 培训课程和提高利益有关者的意识；
- f. 在包括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下开展的协商、决策和执行过程。

应该在这个过程中考虑到现有的专门知识，除了其他文件之外，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加速为各国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提供资金的业务准则”都载有这样的知识。

(f) 还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协作，为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并在其中重视减贫以及部门之间的联合。

3. 意识到本工作方案的切实实施取决于可以得到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支助。

表 1. 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拟议进程(第二至四阶段将取决于第一阶段完成之后提出的建议)。

<p>第一阶段：2002-2004 年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方案和千年评估方案调查如何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的需求纳入现有评估,同时特别强调加强各国评估努力的提案和途径。 2. 就将国家评估与区域/全球评估/报告过程联系起来的机制提出建议 3. 参与制定国家评估的准则草案,其中包括已采用的指标
<p>第二阶段：2004-2006 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商定国家评估的最后准则并采纳实施 5. 商定并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
<p>第三阶段：2006-2012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按照商定的准则和机制,收集、处理和交流数据 7. 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上酌情就社发首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提出报告 8. 在 2012 年提交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全球评估报告,包括提交各国评估活动产生的资料。
<p>第四阶段：10 年期定期评估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在国家及以上层次的连续评估基础上提交十年期定期评估报告

附件：执行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及时限、潜在行动者和进度指标汇总表

活动	预期成果	时限	主要行动者 ^s	现状	进度指标	日期
第一部分：评估						
活动 1：评估现状和趋势	关于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审查和评估报告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初步评估 全面评估草案	2006 年 2010 年
活动 2：有特别价值和/或濒危地区	对有价值/濒危地区的审查和评估	2012 年	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养护监测中心、各缔约方	已规划	地图和评估报告草案	2008 年
活动 3：指标	现状和趋势的评估指标均完全可用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正在进行	一组指标草案	2004 年
活动 4：关于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关于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包括气候变化和贫穷对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潜在影响的报告和出版物	正在进行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出版物摘要草稿 关于生物多样性 and 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6 年 2003 年

活动	预期成果	时限	主要行动者 ³	现状	进度指标	日期
活动 5: 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	汇编关于本地和全球惠益的资料	2012 年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出版物草案	2002 年 2006 年
	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影响和与贫穷的联系	2006 年	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机构, 包括当地知识系统	正在取得进展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2002 年 2005 年
活动 6: 最佳管理惯例	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失和贫困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6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5 年
	案例研究, 把传统知识考虑在内 评估良好惯例的准则 关于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运用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2006 年 2004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	已规划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准则草案	2005 年 2003 年
第二部分: 针对性行动						
活动 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						
(a) 保护区	关于建立“充分有效的保护区网络”的准则 建立更多的保护区	2008 年 正在进行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各环境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保护区报告	2012 年

活 动	预 期 成 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¹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b) 重建和/或修复	关于适当技术和转让机制的报告和数据库 评估在试验地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各项措施	2004 年 正进行	挪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	正进行 拟议中* 拟议中	技术转让研讨会 已设立的试验点；受影响国家之间进行互访 在全球实施明确的重建项目	2003 年 2008 年 2008 年
(c) 外来侵入物种	收集更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资料，开展更多信息交流 最佳管理准则和机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现一体化	正进行 2008 年	各缔约方，受到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支持 各缔约方、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正进行 正进行	研讨会、信息中心机制，包括明确的信息 准则草案	2008 年 2006 年
(d) 生产系统	关于可持续利用、良好耕作惯例、综合生产系统和防旱的业务准则 关于制定鼓励机制(包括“公平平等”的市场)的进展报告	2004 年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农研组各中心、世行、各研究机构 各缔约方	正进行 拟议中	准则草案 资源文件草案； 第 3 份国家报告	2003 年 2006 年

** 如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别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2) 所列，根据 2002 年 8 月寄出的调查问卷更新。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³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e) 水资源	实施关于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准则 关于现有最佳惯例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拉姆萨公约及其他环境公约、水域评估、各研究机构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起草了准则 各缔约方提交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8年 2007年
(f) 就地和易地保护	就地和易地保护准则和基于已实施最佳惯例的管理需求 动物园和种子库及其他机构的易地保护能力有所加强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野生动物基金会、农研组各中心、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各地区中心	拟议中 拟议中	准则草案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006年 2008年
(g) 经济估价和适应性技术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的地区的商品和服务的经济估价研究		各缔约方、世行、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2002年
(h) 植物和动物生物量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施的经济手段使用准则 关于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 汲取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的教训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各缔约方、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6年
(i) 培训、教育和公众认识	落实全国和地区培训方案		各缔约方、地区人才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全球机制	拟议中	每年每个地区的培训研讨会	2006年

活动	预期成果	时限	主要行动者 ⁸	现状	进度指标	日期
	开展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公众认识运动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拟议中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年	
(j) 可持续利用的信息	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各缔约方、分区域组织、专题方案网	已规划、正在进行	专题方案网每年讨论与工作方案有关的2个专题	2008年
(k)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案	已确立的研究优先事项 在地方一级制定和实施试点项目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各缔约方	已规划、正在进行 已规划、正在进行	合作研究的伙伴关系 在每个地区建立示范点	2006年
(l) 统一流域管理和濒危物种	开展关于(一) 统一流域管理、(二) 移植物种走廊、(三) 保护珍稀和濒危物种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文献记录每个地区的案例研究	2006年
(m)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备忘录 与有关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		各项公约 各项公约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协同研讨会 协同试点项目	
活动8:促进负责的资源管理						
(a) 当地体制结构; 以及土地	落实案例研究, 记录和推广成功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落实地区一级互访方案	2006年

活动	预期成果	时限	主要行动者 ³	现状	进度指标	日期
著和当地工艺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广泛实施		各缔约方、全球机制	拟议中		
(b) 管理权力下放	社区资源管理案例研究和成功事迹 关于使用者获取土地和水资源的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出版案例研究：互访各试验点	2006年
(c) 地权和纠纷解决机构	有所加强的国家组织机构的案例研究和成功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举行研讨会，阐述案例示例	2008年
(d) 跨界问题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跨界合作的准则		各缔约方、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政府间组织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8年
(e) 政策和手段	增加现有双边和分区域协作安排的数量 制定有关国家协调中心合作机制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活动9：支持可持续生计	案例研究、跨部门一体化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体化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正在进行	每年举行协同研讨会	2004年
(a) 收入多样化	收入多样化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第一批案例研究介绍（防治荒漠化公约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2006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⁸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b) 可持续收获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收入多样化机会的准则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8年
	将最佳做法准则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4年
(c) 地方创收新措施	提供有关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研讨会和交流互访	2006年
(d) 市场开发	从可持续利用中取得的产品日益上市		各缔约方、卫生组织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2006年
	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市场关系 制定准则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政策中		各缔约方、卫生组织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拟议中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6年
(e)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潜在合作伙伴指示性清单**和缩略语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CCD=防治荒漠化公约;CGIAR=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IAT=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FOR=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LSS=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MS=养护野生动植物移栖物种公约;CPF=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GEF=全球环境基金;GISP=全球环境基金;GIWA=全球国际水域评估;GM=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ICARDA=国际缺水农业研究中心;ICRAF=国际农林研究中心;ICRISAT=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FAD=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GBP=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IITA=国际热带农业研究中心;ILRI=国际家畜研究所;ILTER=国际长期生态研究所;IPGRI=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PC=综合污染与预防控制中心;IGO=政府间组织;IUCN=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FRO=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LUCC=(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土地使用和土地覆盖面积变化倡议;MA=千年生态系统评估;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SS=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SAD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TPN=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WCMC=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MAB=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F=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UNITA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WB=世界银行;WCPA=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WHC=世界遗产中心(教科文组织);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MO=世界气象组织;WRI=世界资源学会;WTO=世界贸易组织;WWF=世界大自然基金会。

VIII/5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与可持续旅游业开发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准则活动草案，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核可了本建议附件所载订正准则，*建议*各缔约方：

1. *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的准则；

2. *意识到*可持续旅游业可以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带来很大好处，继而注意到，这些准则是自愿的，为地方、行政大区、全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了一系列机会，以便其采用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均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旅游业活动；

3. *认识到*上述国际准则的适用范围和对象广泛，*请*执行秘书进行以下工作，以便使准则更加清晰，帮助缔约方详细了解准则和加以执行，并查明具体利益有关者和针对其进行工作：

(a) 编制用户手册及核对清单，并根据取得的经验制定和提供一套经过精简和便于运用的核心资源准则；

(b) 编制词汇表及《准则》所使用词汇的定义；

(c) 提倡使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来收集和传播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 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个案研究报告，其中应更加明确地说明具体分析性管理工具的运用和适用情况；和

(二) 关于使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可持续旅游业和生态旅游活动和项目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个案研究报告。

4.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试验项目，并进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述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检验《准则》的适用性，了解《准则》的实际影响，并就《准则》的效力提供反馈（例如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

5.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有关指标建立监测和报告系统，以便评估准则的适用性和执行情况。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和财政资源，以保证使其积极参与《准则》所提及的决策、发展规划、产品开发和管理的的所有阶段工作，并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和更多地参与帮助有效地为开发可持续旅游业制订政策；

7.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间的合作，*请*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贸

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a) 在其活动中顾及这些准则；

(b) 为执行准则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如 2001 年 6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研讨会的报告中同样建议的那样，在编制、审批和资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旅游开发项目时充分考虑准则。为此目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将所核准的准则转发给各融资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开发商；

8. 请所有国家政府同包括旅游业者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协商，在适当的层次采纳这些准则来制订或审查其开发旅游业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行业战略；

9. 呼吁进一步努力增进关于准则的认识和培训，并加强旅游行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对《准则》的运用。

附件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开发准则（草案）

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开发旅游业所涉活动国际准则（草案）

A. 范围

1. 本套准则是自愿的，为地方、行政大区 and 全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了一系列机会，以供通过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的方式来管理旅游业活动。

2. 本套准则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国、各级公共当局和利益有关者将公约规定用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旅游政策、战略、项目和活动的管理。这些准则将为国家或地方政府负责旅游和（或）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制订者、决策者和管理者以及私营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8/} 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提供与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主要利益有关者共同开展工作的技术指南。

3. 本套准则包括所有旅游业形式和活动。这些互动应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常规的大众旅游、生态旅游、自然和文化旅游、遗产地旅游、远航旅游、休闲和体育旅游。尽管《准则》侧重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但它们同样适用于所有地理区域和旅游目的地的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此外，本套准则承认来

^{8/} 就本套准则而言“土著和地方社区”系指“其传统生活方式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源国与接待国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因此应用来处理地方利益与国家利益、区域政策与国际政策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

B. 决策、发展规划和管理过程

4. 在编写《准则》的过程中应考虑如下要素：

(a) 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

(b) 与这种管理框架相关的通知程序；

(c) 关于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公共教育、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

5. 需要通过一个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过程进行决策、制定发展规划和从事管理工作。各国政府通常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这一过程。还应由基层地方政府在地方一级开展这一工作，并应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整个管理和决策过程中的有力参与。此外，应鼓励那些负责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的部门征求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这种开发和活动影响的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并使其参与进来。这一方法既适用于新的旅游业开发，又适用于现有旅游业活动的管理。

体制

6. 如果目前尚无跨部门和跨组织的机构和程序，就应建立起这种机构和程序，以保证负责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各决策层之间协调一致，并指导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7. 有必要在全国、省和地方各级提高那些负责旅游业和自然保护工作的人以及受旅游业和自然保护影响的人的认识，并促使他们彼此交流知识。此外，还应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考虑到旅游业问题，同样，旅游业计划也应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问题。现有的文件、战略和计划应当一致或为此酌情进行订正和修改。

8. 应当制定一个协商程序，以保证同利益有关者进行持续而有效的对话和信息交流，解决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了协助进行这项工作，可以建立一个由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机构，其中包括政府部门、旅游业、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以确保与其保持接触和使其充分参与整个过程，并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9. 应当作出体制上的安排，以便利益有关者全面参与本套准则所述管理过程。

10. 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的管理者在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方面可以发挥特殊作用。为此，政府有必要向管理者提供支持和资源并对其进行培训，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此外，有必要建立和审查各种机制和供资政策，以保证获得充足的资金来维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各国际机构和发展机构应酌情参与这项工作。

11. 为了实现可持续性，在任何旅游目的地发展旅游业都需要对决策、发展规划和管理进行协调。决策、发展规划和管理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 (a) 基准资料和审查；
- (b) 设想和目标；
- (c) 目的；
- (d) 审查立法和控制措施；
- (e) 影响评价；
- (f) 影响的管理和减轻；
- (g) 决策；
- (h) 执行；
- (i) 监测和报告；
- (j) 因地制宜的管理。

1. 基准资料

12. 必须提供基准资料，以便在各项问题都能作出明智的决定。需要收集最起码的基准资料，以进行影响评价和作出决策。建议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来收集这些资料。

13. 在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基准资料应酌情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全国和地方一级目前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状况，包括目前的和计划中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及其产生的全面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以及其他部门的发展和活动；

(b) 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旅游业内部结构和趋势、旅游业政策以及旅游市场，必要时包括市场调查资料；

(c) 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过程，包括关于任何特别重要的特点和地点以及保护区的资料，并应指明哪些资源因特别脆弱而不适于开发，以及目前对资源受到威胁的情况所作的分析表明了哪些资源已受到威胁；

(d) 文化敏感地区；

(e) 旅游业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惠益和引起的代价；

(f) 过去环境受到损害方面的资料；

(g)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报告以及对旅游业开发和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其他部门计划和政策；

(h) 国家、省和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14. 基准资料应考虑所有的知识来源。需要审查现有基准资料的充分程度，在必要的情况下，可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收集资料，以弥补可以查明的不足。

15. 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都可以为这个过程提供相关资料。为此，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协助各利益有关者编制、获取、分析和解释基准资料。

16. 需要有胜任的小组，利用一系列专门知识，包括利用有关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门知识以及传统知识和创新制度，来校正和综合所提供的资料。

17. 为了使所有相关的资料及其可信性和可靠性都得到考虑，应当让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与审查现有经过校正的基准资料以及对这种资料进行综合的工作。

18. 基准资料应包括地图、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直观工具，还应包括已标明的分区示意图。

19. 基准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有关的网络，例如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网络和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网络。

20. 通知程序规定当提出在具体地区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时，需要提供有

关该具体地区的资料，并且按生态系统方式汇编这些资料。为便于进行影响评估和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应包括：

(a) 具体地区的资料：

(一) 各种可能适用于具体地区的法规和计划，包括在资料中概述：

- a. 地方、省和全国一级的现行法律；
- b. 现有的用途和习俗以及传统；
- c. 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或协定及其现况、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协定或谅解备忘录；

(二) 指明参与拟议项目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各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尤其是旅游业部门的利益有关者)以及地方社区，同时详细说明在拟议项目的制定、规划、施工和运作期间将如何使这些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和/或征求其意见；

(b) 生态方面的资料：

(一) 关于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的详细介绍；

(二) 关于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详细说明；

(三) 关于生境和物种丧失情况的数量和质量信息(主要原因、趋势)；

(四) 编制物种索引；

(五) 查明所存在的威胁；

(六) 现有区域、生态区域和生态区域内的现有旅游区；

(七) 生态敏感地区以及现在或将来很有可能发生生态灾难的地区。

(c) 发展方面的资料：

(一) 拟议项目概要：为何提出拟议项目，由谁提出此类项目；估计的产出和

可能的影响(包括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和跨境影响)；这些方面的数量信息和质量信息；

- (二) 关于发展阶段的说明以及可能参与各阶段发展的各种机构和利益有关者。
- (三) 关于当前土地用途、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和服务及其与拟议的活动之间相互关系的说明。

2. 设想和目标

设想

21. 为有效管理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并使这种管理切实有助于创收和减贫以及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必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如《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提出一个可持续开发旅游业的全面设想。地区一级的设想应反映地区的重点和现实，同时还应酌情考虑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业开发战略、社会-经济发展与土地使用政策和计划以及基准资料和审查情况。这种设想应基于一种由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而且允许受到或可能受到旅游业开发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的进程。

目标

22. 确定主要目标是为了使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最积极的影响，并使生物多样性也能对旅游业产生最积极的影响，同时尽量减少旅游业给社会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目标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a) 维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b) 使可持续的旅游业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辅相成；
- (c) 公平合理地分享旅游业活动所带来的惠益，并强调所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殊需要；
- (d) 与同一地区内的其他计划、开发项目或活动相结合以及同其建立相互关系；
- (e) 宣传和能力建设；

- (f) 通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就业来切实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便减少贫穷；
- (g) 保护本地生计、资源以及获取这些资源的机会；
- (h) 使经济活动超出旅游业的范围，实现多样化，以减少对旅游业的依赖；
- (i) 预防任何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持久损害以及社会和文化损害，并弥补过去造成的损害；
- (j) 保证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效地参加和参与旅游业活动的开发、营运和监测的所有方面工作；
- (k) 为旅游业的开发和旅游业活动划定地区和对其实行控制，包括颁发许可证、确定旅游业的全面目标和限制其规模，以为用户群体开展一系列符合总体设想和目标的活动；
- (l) 通过参与决策工作提高能力；
- (m) 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利用为旅游者设置的基础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和保健服务；
- (n)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安全；
- (o) 增进社会自豪感；
- (p) 控制旅游业开发和活动，包括颁发许可证和明确指出规模限制和旅游业开发的类型。

23. 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旅游业产生的惠益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应该指出，这些惠益可能具有不同形式，包括创造就业、扶植地方企业、参加旅游企业和项目、开展宣传教育、创造直接投资机会、建立经济联系和提供生态服务。有必要建立/发展适当的机制以获取这些惠益。

24. 上述设想和目标将为可持续开发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旅游业的国家战略或总计划奠定基础。这类计划还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此外，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也应

该顾及旅游业问题。

25.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一过程。也可以由基层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确定了地方和社区一级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设想和目标，政府在制订全国一级的设想和目标时可以将其考虑在内，例如通过在地方一级举行研讨会来这样做。

3. 目标

26. 上述目标的重点是为执行全面设想和目标的具体组成部分所采取的行动，可以包括明确的活动和实现这些活动的时间。具体目标应注重效绩（例如建立一系列路标帮助开发当地的导游服务）和过程（例如建立一个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业务管理系统）。与设想和目标一样，重要的是在确定具体目标的过程中让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受到或可能受到旅游业开发影响的旅游业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并同其协商。

27. 目标应当具体，并应包括在那些明确划定的区域中确定具体范围，并列出具体的和应当开发的活动和基础设施的类型。还应大致阐明适当的影响管理措施和预期的市场（同时需要按照通知程序的规定，更为详细地阐述关于在具体地点进行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

28. 谨提议各国政府考虑：

（ a ） 采取措施，确保在国际一级命名的保护地，例如《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或生物圈保护地，在国家一级得到适当的法律承认和政府帮助；

（ b ） 根据生物圈保护地概念建立保护地，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创造收入和就业的机会，以及适当促进合理的产品开发；

（ c ） 采取措施来保证国家范围内的有关地区，例如国家公园、保护地和海洋保护地区，得到适当的法律承认，订有管理计划，并得到政府的必要支持。

（ d ） 加强保护区网络，并鼓励这些保护区作为以无损环境的做法管理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地区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所有各种保护区类别；

（ e ） 利用经济政策手段鼓励将旅游业总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支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例如用于开展保护区的环保工作，举办教育和科研方案，或促进地方社区的发展；

(f) 鼓励各利益有关方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29.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也可以由基层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确定了地方和社区一级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目标，政府在制定全国性目标时可以将此目标考虑在内。

4. 立法措施和控制措施

30. 尊重现有的国家立法和适当的管理机制和工具，例如土地使用规划、保护区管理计划、环境评估和建筑规定以及可持续的旅游业标准，对于有效执行任何全面的设想、宗旨和目标都是必不可少的。在对立法和控制措施进行审查时，可以酌情考虑利用现有的法律和控制措施来执行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设想、宗旨和目标，同时还要考虑到这些法律和措施的效力和执行问题，并确定需要消除的任何不足之处，例如通过订正现有的或制订新的补充法律和控制措施来弥补这些不足。

31. 对法律和控制措施的审查主要可以包括评估有关规定的效力，如资源的管理、资源的获取和/或社区，特别是在传统上为生计和文化目的利用所涉地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资源的所有权；土著和地方社区现有的集体权利；使这些团体能够除了其他形式的发展和活动之外，就这些地区内的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作出决策。

32. 所审议的立法和控制措施可以包括：

- (a) 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包括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b) 为旅游业的开发和活动制定审批和许可程序；
- (c) 控制旅游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和施工；
- (d) 管理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包括与脆弱地区之间的关系；
- (e) 把环境评估，包括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积累影响和作用的评估，应用于所有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并利用这种评估来制订政策及衡量其影响；
- (f) 确定全国性的旅游业准则和/或标准，使其符合国家或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总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一) 旅游点内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和土地使用标准：

(二) 制定决策程序，在旅游点不同地区预定宗旨和目标的框架内，在所允许变化的范围内，为新的和现有的旅游业开发制订环境和文化可持续性《准则》；

(g) 对土地利用实行综合管理；

(h) 保证把旅游业同农业发展、沿海地区管理、水资源等跨领域问题相互联系起来；

(i) 建立一些机制，以顾及所有利益有关者权益的方式消除政策目标和/或法律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j) 运用经济手段，包括分档的使用费、保证金和各种征税来管理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

(k) 通过有关的经济机制来鼓励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世纪议程》的规定可持续开发旅游业；

(l) 支持私营部门根据以上准则自愿采取的积极举措，例如证书制度，并为私营旅游部门提供机会，使其能够通过直接捐款、实物服务以及其他根据以上准则自愿采取的举措，促进管理的倡议；

(m) 避免在按目标确定的那些区域以外从事旅游业开发或活动；

(n) 结合旅游点内生物资源和相关文化资源的收集和贸易活动监测、控制和提供信息。

33.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在审查立法和控制措施、评估其充分程度和效力、以及酌情提议制订新的法律和措施的过程中，必须使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特别是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旅游业开发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同其进行协商。

5. 影响评价

34. 在对生态系统中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应该以“关于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为基础，该准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载于第 VI/7 号决定附件(第 1 至 24 段)。

35. 在国家一级，政府通常根据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总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影响评价。此外，还可以由基层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种评估。

36. 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申办者应当评估其提案的潜在影响，并通过通知程序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37. 各国政府通常要评估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申办者提交的影响评价报告是否充分。这种评估需要由胜任的小组进行，在评估期间应利用各种专门知识，包括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鼓励将受到这些提案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应为公众提供这些文件。

38. 如果提交的资料不够，或进行的影响评价不充分，则可能需要进一步进行影响评价。可以要求申办者进行这种研究，政府也可以决定自己进行这些研究，并可酌情要求申办者为此目的提供资金。其他利益有关者，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和可能受某项拟议的开发项目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也可以提供他们就具体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提案所编写的影响评价报告。也许有必要作出规定，切实使决策者考虑任何这类评估报告。

39. 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应该充分参与影响评价，评估具体旅游业项目对其圣地或者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产生的影响时，应当承认并考虑到他们的传统知识。

40. 应当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各种各样的情形和条件，以便保证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能够利用影响评价所提供的资料，切实参与任何项目的决策过程。应该以易于获取和理解的形式，向所有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些资料。

41. 旅游业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以包括：

(a) 为建设食宿设施、旅游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网、机场和海港，使用土地和资源；

(b) 开采和使用建筑材料（例如使用海滩上的沙子、礁石石灰岩和木材）；

(c) 对生态系统和生境造成的损害和毁坏，包括砍伐森林、排干湿地以及密集型或不可持续地利用土地；

(d) 增加侵蚀风险；

(e) 干扰野生物种，打断正常行为并可能对死亡率和生育繁殖造成影响；

(f) 改变生境和生态系统；

(g) 增加火灾风险；

(h) 游客以不可持续的方式消费植物和动物（例如采集植物；或购买用野生生物，尤其是像珊瑚和龟壳这类濒危物种制作的纪念品；或在没有管理的情况下进行狩猎、射杀和捕鱼）；

(i) 增加了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

(j) 旅游业对用水的需求量很大；

(k) 抽取地下水；

(l) 水质恶化（淡水、沿海水域）和污水污染；

(m) 水生境的富营养化；

(n) 引进病原体；

(o) 产生、处理和处置污水和废水；

(p) 化学废物、有毒物质和污染物；

(q) 固体废物（垃圾和废料）；

(r) 对土地、淡水和海水资源的污染；

(s) 航空、公路、铁路或航海旅行在地方、国家和全球范围内产生污染和温室气体；

(t) 噪音。

42. 与旅游业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可包括：

- (a) 人员的流入和社会状况的恶化（例如在当地出现的卖淫现象、滥用毒品等等）；
- (b) 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
- (c) 不易抵御游客流入人数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因为游客人数的下降可能导致收入和就业机会的突然丧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文化价值造成的影响；
- (e) 对地方文化体系的健康和完善性造成的影响；
- (f) 不同代人之间的冲突和性别关系的变化；
- (g) 对传统做法和生活方式的侵蚀；
- (h) 土著和地方社区失去利用自己的土地和资源以及圣地的机会，而这些土地、资源和场所对于维护传统知识系统和传统生活方式是必不可少的。

43. 旅游业的潜在惠益可能包括：

- (a) 带来的收益有助于维护所涉地区的自然资源；
- (b) 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例如：
 - （一） 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发展提供资金；
 - （二） 提供就业机会；
 - （三） 为制订或保持可持续的做法提供资金；
 - （四） 为社区提供替代的和补充的方式来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收入；
 - （五） 创收；
 - （六） 促进教育和增强能力；

(七) 基础性产品可能会直接带动本地和本区域其他相关产品的发展；

(八) 在旅游目的地获得旅游体验和愉悦。

6. 影响管理

44. 要避免或尽量减少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任何损害，影响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开发旅游业或进行旅游活动的提案可包括影响管理提案，但这些提案不一定会被认为足以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因此，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对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实行全面管制的政府，需要考虑那些在任何具体情况下都可能是必要的各种影响管理方式。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各国政府应该意识到，旅游业可以通过支持在维护脆弱生态系统的良好状况方面有着直接商业利益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直接推动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

45. 旅游业的规划和管理应当使用国际公认的规划方法学（例如游憩机会序列和可允许变化的限度）。根据这些方法和相关的背景资料，在脆弱的生态系统中应当限制并在必要时禁止旅游。

46. 影响管理主要可以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确定旅游业开发和活动的地点，包括在不同的指定区域确立相应的活动；区分不同类型的旅游活动造成的影响；控制旅游目的地和关键地区之内和周围的游客流量；为尽量减少游客造成的影响而促使他们行为检点；无论在任何旅游地点，都把游客的人数和影响限制在可允许变化的限度内。

47. 为了对越境生态系统和移栖物种实行影响管理，需要进行区域性合作。

48. 有必要确定负责进行影响管理的人员，以及需要为影响管理提供的资源。

49. 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影响管理可包括采纳并有效实施有关政策、无于损环境的做法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主要有以下几项：

(a) 控制游客包括旅游团和游轮等的大量涌入，因为即使他们停留的时间很短，也会对旅游点造成严重影响；

(b) 减少旅游区以外的活动给毗邻生态系统或其他对旅游业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例如附近的农业活动或开采业造成的污染可能对旅游开发区产生影响）；

(c) 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例如土地、土壤、能源、水）；

- (d) 减少、尽量消除和防止污染及废物（例如固体垃圾和废液、大气排放、运输）；
- (e) 提倡设计更具有生态效率的设施，采用较洁净的生产方式和无损于环境的技术，特别是根据国际协定的规定减少二氧化碳、其他温室气体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的技术；
- (f) 保护植物、动物和生态系统；
- (g) 防止由于建筑、园艺和旅游经营活动引入外来物种，例如，防止通过与旅游业有关的航运引入外来物种；
- (h) 保护地形地貌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
- (i) 吸收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并与其合作，尊重地方文化的完整性，避免对社会结构造成不良影响，包括采取措施来确保尊重圣地和这些圣地的习惯使用者，并防止对他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以及对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资源造成不良影响；
- (j) 利用当地的产品和技能，并在当地提供就业机会；
- (k) 使游客行为更加检点，以便尽量减少其产生的不良影响，并通过教育、解释、推广和其他提高认识措施来扩大积极的影响；
- (l) 使市场营销战略和营销宣传符合可持续旅游业的原则；
- (m) 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处理可能在设施的建造和使用期间发生，并可能危及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事故、紧急情况或破产事件；
- (n) 进行环境和文化可持续性检查，并审查现有的旅游活动和旅游开发以及在现有旅游活动和开发中采取的影响管理措施的效力；
- (o) 采取措施减轻现有影响，同时提供适当经费协助实现这些措施，这类措施应当包括在旅游业已对环境、文化及社会经济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制订和实施的补偿措施，同时还应考虑由污染者付款的原则。

50. 各国政府通常要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那些受拟议项目和活动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

益有关者进行合作，共同评估除了实施审议中的提案所列任何管理措施之外进行影响管理的必要性。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应该了解这种影响管理的重要性。

51. 旅游业有助于促进广泛执行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统一政策，在这些政策中提出明确的目标，并监测和定期公开报告进展情况。

7. 决策

52. 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审批与否的决定：

- (a) 国家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
- (b) 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地点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这些提案应该通过通知程序提交；
- (c) 与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预期影响有关的影响管理措施的充分程度。
- (d) 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的数量和频率。

53. 这样的决定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具体主管部门负责）作出。然而，人们意识到，决策过程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同受影响的社区和集团进行切实的协商并使其进行参与，包括由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广义的私营部门提供具体投入。决策者应该考虑利用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进程，加强决策工作。

54. 决策过程应当是透明的，负责的，并应实行预先防范原则。应当建立法律机制，以便就旅游业开发提案发出通知和进行审批，并确保在批准开发提案时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执行。

55. 对于在具体地点从事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通常要求申办者提供通知程序中所规定的资料。这种规定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公营部门的开发和基础建设项目以及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应该把影响评估作为任何决策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56. 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和及时地披露有关旅游业开发提案的项目资料。决策应当得到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提前知情同意，以便除其他外，保证尊重这些社区的习俗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还应该为这些社区进行有效的参与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援助。需要根据现有的各种有关资料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详尽协商，以此作为提前知情同意的基础。

57. 在作出决定时可以包括对现有资料的充分程度进行审查，这些资料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基准资料、影响评估报告、关于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及其性质和规模的资料、

关于所涉旅游活动类型的资料，以及关于可能受影响的人类住区和社区的资料。

58. 如果目前可以得到的背景资料/基准资料不足，或尚未充分制订出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总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以致无法作出决定，可以推迟作出决定，以待获得充分的资料和/或制订出全面的规划/目标。

59. 在作出决定时，可以对给予的任何批准提出附加条件，包括关于对旅游业进行管理，以便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条件，以及关于在开发项目半途终止的时候酌情取消旅游活动的条件。决策者还可酌情要求申办者提供进一步资料；推迟作出某项决定，以待其他机构进行更多的基准研究；或否决某项提案。

8. 执行

60. 在决定核准某项提案、战略或计划之后，将进行执行工作。除非另有规定，开发者和/或营运者应对遵守审批条件负责；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可以要求开发者和/或营运者在未能遵守审批条件和关于取消旅游活动的条件时，将此种情况和所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指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出乎意料的环境状况和/或生物多样性问题（例如发现在原项目提案和影响评估报告中没有提到的稀有和濒危物种）。

61. 对审批项目进行的任何订正或改变，包括增加新活动和/或对现有活动进行改动，都必须在作出之前得到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

62. 执行计划应该确认，可能需要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援助，以便使其参与计划的执行，并应保证为执行工作和有效参与提供充分的资源。

63. 应该不断向当地的利益有关者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向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的管理者表达自己的愿望和关注。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应当提供明确而充分的执行工作信息，供利益有关者审查，并应以易于为这些利益有关者获取和理解的方式提供信息。

64. 应保证提供关于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信息并保证其执行，促进信息的交换，例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换信息，并提供关于现行准则和未来准则的信息。

9. 监测和报告

65. 有必要建立一个对旅游业活动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情况进行检测和报告的制度。必须就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长期监测和评估，并考虑到生态系统发生明显变化所需要的时间。有些影响可能发展很快，有些则较慢。长期监测和评估使人们能够发现旅游业活动和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采取行动来控制 and 减轻这类影响。

66. 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情况进行的监测和调查除其他外，还涉及以下各主要方面：

- (a) 开展已核准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并遵守任何审批条件，同时针对不遵守规

定的行为采取适当行动；

(b) 旅游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c) 旅游业对周围居民,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影响；

(d) 一般性旅游活动和趋势,包括旅游业务、旅游设施以及发源国和接待国的游客流量,并监测在实现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进展；

(e) 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减轻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关于旅游业的明确目标、行动和指标；

(f) 遵守并在必要时执行在审批时所附的任何条件。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也可以监测这一情况,并向指定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67. 可以要求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的开发者和营运者定期向指定的主管部门和公众提出报告,说明遵守审批条件的情况,并说明同他们所负责的旅游设施和活动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状况。

68. 在着手开展任何新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之前,应该建立一个包容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包括跟踪记录旅游业活动如何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指标,以及商定的表示可接受变化阈值的数量标准。这些应该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有关者共同制定。

69. 应该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确定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管理方面的指标,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指标,其中应当包括,但并不限于如下指标：

(a)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b) 旅游业产生的收入(长期收入和短期收入)和就业机会；

(c) 地方社区保留的旅游收入所占份额；

(d) 有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旅游业管理过程的效力；

- (e) 影响管理的效力；
- (f) 旅游业为增加当地居民福利作出的贡献；
- (g) 游客产生的影响和游客的满意程度。

70. 监测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拟收集的一整套适用的数据。应当制定有关准则，据此收集各种数据，用于评估随时间发生的变化。监测可以遵循标准程序和格式，并建立在一个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影响等参数在内的框架基础上。

71. 在监测和监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时，还应通过各种活动切实尊重有关的国际协定对濒危物种的保护，防止由于旅游活动引进外来物种，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规则，并防止非法和未经批准地获取遗传资源。

72.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监测和评估活动应当包括制订并运用适当的手段，来监测和评价旅游业对这些社区的经济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其食物和保健、传统知识、做法以及传统谋生方式产生的影响。应该酌情制订指标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同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准则。还应该采取措施，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受旅游业影响的这类社区参与或有机会实际参与监测和评估活动。

73. 可以由政府，包括指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来监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整体状况和趋势、以及旅游业的趋势和影响。如果发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受到不良影响，可能需要酌情对管理措施进行调整。这些调整的必要性和性质应当依监测结果而定，而且必须通过与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来决定，这些利益有关者包括旅游设施和活动的开发者和/或运营者、受这些设施和活动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有关者。监测过程需要有各利益有关者的多方参与，并需要具有透明度。

10.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74. 鉴于生态系统的性质复杂和不断变化，以及对其功能缺乏全面知识和了解，生态系统方式要求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作为应对策略。生态系统的演进过程往往是非线性的，演进结果之间经常出现时间差。这种结果是断断续续的，导致出人意料的情况和不确定性。管理工作必须可以灵活调整，以便能够对这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并包括“在实践中学习”的成份或对反馈信息进行研究。即使在某些尚未从科学角度充分确定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也可能需要采取措施。^{9/}

75. 生态系统的演进过程和功能是复杂而多变的。同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增加了该过

^{9/} 对于世界遗址的监测还应专门将确定世界遗址所依据的标准包括在内。监测制度的制定应有助于世界遗址定期报告的编制，以便收集有关遗址保护情况的信息。

程的不确定性，对这一点必须有深入的了解。由此可见，对生态系统的管理必须包括一个学习过程，以协助对方式和做法进行调整，使之符合对这些系统的管理和监测方式。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还应该充分顾及预先防范原则。

76. 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适应意外情况，而不能认定凡事都一成不变，刻板行事。

77. 从事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需要认识到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多样性对自然资源使用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78. 此外，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必须具有灵活性。长期作出硬性决定很可能是不适当的，甚至具有破坏作用。应该把生态系统的管理过程视为一项长期的试验活动，并逐步从工作结果中吸取经验教训。这个“在实践中学习”的过程还将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使人们了解如何充分监测管理成果并评估是否正在实现既定目标。在这方面，有必要建立或加强缔约方的监测能力。另外，还应建立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学习档案，以便各不同地区之间进行比较和吸取经验教训。

79. 为了针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需要旅游业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进行积极合作。鉴于某个地区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有时需要迅速减少游客人数，以便防止进一步的损害，使其从不利影响中得以恢复，并可能需要长期全面减少游客流量。在这些情况下，游客有可能转往不十分敏感的地区。但是，为了平衡兼顾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旅游业管理者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并需要建立适当的框架来进行管理和对话。

80. 因此，各国政府，包括指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需要协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适当行动，共同解决所遇到的任何问题，并努力争取实现所商定的目标。这项工作可能包括改变或增加原有的审批条件，需要所涉旅游设施和旅游业活动的开发者和/或运营者以及地方社区的参与，并需要同其进行协商。

81. 对任何特定旅游点实行管理控制的所有各方，包括地方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可以采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82. 必要时可能需要参照所取得的经验，审查法律框架并对其进行修改，以便支持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C. 通知程序和信息要求

83. 应该采用通知程序提交关于在某个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地点举办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通知程序在旅游业活动和开发项目的申办者与上文所述管理过程的各个步骤之间建立了联系。特别是，通知程序建立了与影响评价和决策管理步骤之间的具体联系，但这应将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影响考虑在内。旅游业项目的申办者，包括政府机构，应通过一个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向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

社区，发出及时而详细的提前通知，向其说明拟议的开发项目。

84. 应该在通知中提供的信息可包括：

(a) 拟议的旅游开发项目或活动的规模和类型，包括概要说明拟议的项目、为什么拟议举办该项目以及申办者是谁，估计的产出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开发项目的各个阶段以及每个阶段中可能进行参与的各种机构和利益有关者；

(b) 根据市场状况和趋势对拟议的旅游开发项目或活动的市场进行的分析；

(c) 旅游开发项目或活动举办地点的地理情况说明，其中应指出有娱乐机会的地区并具体列出旅游活动和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以及开发项目或活动举办地点的位置，并说明周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特性和任何特点；

(d) 所需人力资源的性质和需求程度，并说明获得这些资源的计划；

(e) 确定参与拟议的项目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各个利益有关者，其中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利益有关者以及地方社区，同时说明其在设计、规划、建设和营运期间参与所拟议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或参加该项目协商的详细情况；

(f) 认为当地利益有关者应该在所拟议开发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g) 可能适用于具体开发地区的各种法规，包括概述地方、省和全国一级的现行法律、现有的使用办法和习俗、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和协定及其现状、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各种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和任何拟议的立法；

(h) 开发地区与人类住区和社区、这些住区和社区的居民为维持生计和进行传统活动所使用的地区、以及传统胜地、文化胜地和圣地之间的毗邻程度；

(i) 有可能受旅游开发项目或活动影响的任何植物群、动物群和生态系统，包括关键、稀有、濒危或当地特有的物种；

(j) 开发地点及其周围地区的生态特点，包括指明任何保护区；具体介绍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情况；关于生境和物种丧失情况的数量和质量信息（主要原因和趋势）；物种索引；

- (k) 对执行旅游业开发项目或进行旅游业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的情况；
- (l) 有可能在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所在地区以外产生的影响，包括可能越境产生的影响和对移栖物种的影响；
- (m) 说明目前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
- (n) 预计旅游业项目和活动给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变化；
- (o) 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所拟议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对这些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
- (p) 拟议在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引起问题时采取的减轻影响、取消活动和提供补偿的措施；
- (q) 为尽量增加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给当地人类住区和社区、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带来的惠益拟采取的措施，这些惠益可以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一) 使用当地产品和技能；
 - (二) 就业机会；
 - (三) 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 (r) 有关区域内任何以前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提供的关于可能产生的积累效应的信息；
- (s) 申办者以前举办的任何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

85. 提议各国政府考虑对所通知的旅游业开发提案及关于允许进行旅游业开发的申请作出以下答复：

- (a) 无条件批准；

- (b) 有条件批准；
- (c) 请申办者提供更多资料；
- (d) 推迟审批，以待其他机构进行更多的基准研究；
- (e) 否决提案。

D. 教育、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

86. 需要针对专业人士以及全体公众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以便使其了解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者，可以更为广泛地向其顾客——即游客——提供信息，阐述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并鼓励他们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避免对其造成有害影响，尊重所访问国家的法律以及该国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同时支持根据本套准则采取的措施。

87. 应该使宣传运动适合各种各样的对象，特别是适合各种利益有关者，包括旅游业的消费者、开发者和营运者，向其解释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88. 级政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这方面应当增进各相关部委之间的相互了解，包括采取联合和创新的方式来处理旅游业和环境问题。

89. 政府内部和外部进行宣传，使人们了解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经常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中。

90. 应该鼓励整个旅游业以及游客在其消费选择和行为方面尽量减少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地方文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尽量增加有利影响，例如通过道德守则来达到这个目的。

91.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提高负责就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培训和研究的学术机构的意识，使其认识到自己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公众教育、能力建设以及宣传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92. 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应该是建立并加强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协助切实执行本套准则的能力，也许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能力建设。

93. 可以通过可灵活调整的管理程序确定能力建设活动，其可以包括：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专门知识转让；建立适当设施；就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问题进行培训，以及进行影响评估和影响管理技术的培训。

94. 这些活动应该保证使地方社区在游客流入之前事先具备必要的决策能力、技能和知识，并具备旅游服务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能力和接受该方面的培训。

95. 能力建设活动应该包括，但不仅限于：

(a) 为协助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举办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获取、分析和解释基准资料；进行影响评估和评价；实行影响管理；进行决策；开展监测和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活动；

(b) 建立或加强有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影响评估机制，包括核准影响评估的方式、内容和范围的机制；

(c) 在开展的活动中争取各利益有关者的多方参与，包括政府部门、旅游业、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d) 对旅游业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环保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培训。

96. 应该鼓励在所有受旅游业影响或参与旅游业活动的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建立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为实现可持续旅游业交流信息和广泛合作。

VIII/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计划和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的建议的评估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评估附属机构的战略计划（ UNEP/CBD/SBSTTA/8/12 ），以下称“科咨机构运作计划”，供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评估应主要考虑到：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的各项决定；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特别是就以下各方面作出的评论：利用全面的做法解决附属机构所致力于解决的事项的重要性，有必要促进《公约》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安排的联合优势，有必要加强附属机构的协调中心在各自的国家环境和参与科学界执行《公约》方面的效率，以及需要及时拥有充分的财力执行《计划》；

2. 注意致执行秘书经与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协调对科咨机构所提建议进行的评估（ UNEP/CBD/SBSTTA/8/13 ）。

VIII/7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以《战略计划》及其到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速度的目标对实施多年期工作方案进行指导；
2. *还建议*鉴于《公约》当前工作量大的情况，2010 年之前不宜增加深入审议的新项目，但岛屿生物多样性的深入审议除外；
3. *进一步建议*，若增加少量的新项目，这些项目应有轻重缓急，并应明确有助于实施《战略计划》，同时顾及《战略计划》提出的 2010 年目标；
4. *同意*应对对现有领域的深入审查作为优先事项，特别强调评估实施中取得的进展，并集中关注影响执行《公约》的主要问题；
5. *建议*在制定今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程时，应以平衡的方式处理与《公约》的 3 项目标有关的议题。深入审查的项目数目应限制在最多不超过 3 个；
6. *还建议*重点应该是各缔约方以符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国家重点事项的方式实施工作方案。实施战略的制定工作应包括对障碍进行分析和确定克服障碍的办法，并应注重实际可行的行动，例如由多个缔约方参加的合作举措。还应着手进行国家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技术转让和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采取办法和机制加强《公约》的执行支助，因此建议资料交换中心机制应进一步帮助进行信息交流以及转让技术、专门知识、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以此进一步推动工作方案的切实实施，使之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支助机制中的重要内容；
8.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 2010 年前的各届会议上，包括在部长级部分评估在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标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此作为一个明确的议程项目；
9. *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建议把对扩大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深入审查由第九届会议提前到第八届会议进行，而其他缔约方则建议将其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或更晚进行。

附件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 3.2. 各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 3.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关于主席团休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4. 主要议题：
 - 4.1. 保护区；
 - 4.2. 技术转让与合作。
5. 其他实质性事项：
 - 5.1. 生态系统做法：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准则；
 - 5.2. 可持续利用：制定实际的原则、操作准则和相关工具；
 - 5.3. 监测和指标：制定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
 - 5.4.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5.5. 山区生态系统。
6. 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 6.1. 临时议程草案；

6.2. 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